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 建设内容 58

三、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9

四、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04

五、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49

六、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64

七、 结论 171

附表 17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与码头港口规划图
- 附图 2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与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原有项目批复及验收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6 生活污水证明
- 附件 7 船舶含油污水处置协议
- 附件 8 港口经营意见
- 附件 9 环评合同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及资质证书
- 附件 12 承诺书等资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572-89-01-5165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0 分 5.582 秒， 31 度 35 分 26.054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利用现有占地面积 1175m ² ，不新增用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4〕46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环保投资占比（%）	4.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的“其他”。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1，本项目涉及粉尘的排放，因此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苏嘉杭西片区详细规划》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24.3.52		

	审核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批准《常熟南部新城苏嘉杭西片区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24〕17号） 3、规划名称：《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1-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3〕53号。 4、《苏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修订》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号：环审〔2024〕17号 5、规划文件名称：《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批文号：苏政办发〔2018〕71号 6、规划文件名称：《苏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3〕47号 7、规划文件名称：《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97号 8、《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 2、《苏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4〕17号）。 3、《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1）规范范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²。发展定位为以现代服务业和高科技工业为主导的生态湖滨城、城市副中心。 （2）功能定位 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 （3）规划结构 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绿地系统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 1）功能布局：一区两片 ①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园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 ②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 2）服务体系：一心七点

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

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园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3) 绿地系统：两园多廊

①两园：市级金龙湖公园和片区级白茆塘公园，两大公园依托水系进行组织，形成白茆塘沿线、大滙沿线重要的开放空间。②多廊：规划重点依托河网水系及两侧滨水绿带，构筑相互连通的生态绿廊，形成生活休闲、康体健身的绿色通道。

4)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①集中供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目前中电常熟2台10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②供水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③排水工程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12万t/d。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6万 m^3/d ，目前已投入运行。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滙。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12万 m^3/d ，目前已投入运行。

④管网工程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⑤供电工程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 220KV 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在开发区新建 220KV 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常熟南和承湖 3 个 220KV 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 110KV 变电所。

⑥燃气规划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天然气低热值按 36.33 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 管）为主，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未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相关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1.1-1、表 1.1-2

表 1.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 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承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约 3.5km，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	相符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在厂区北新建码头建设，辅助主体的工程沥青与预拌混凝土的生产，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相符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不属于禁建区、限建区范围内，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	相符
	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表 1.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核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	相符

		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接。	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依托现有用地，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	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2、与《常熟南部新城苏嘉杭西片区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北至白茆塘，东至常台高速公路，南至银河路，西至大滙，规划面积 408.71 公顷。其中城市区域 295.35 公顷，农村区域 113.36 公顷。 二、规划定位 规划范围 461.66 公顷，以非建设用地为主，面积为 438.0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23.62 公顷，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规划区现状道路交通未成体系。现状陆地水域总面积约为 229.26 公顷，河流水面总面积 94.67 公顷。				

三、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两组团”的布局结构。

“一轴”——指香园路片区联系轴，是与周边片区联系的重要交通轴线。

“两组团”——结合片区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形成东、西两个产业组团。西组团重点布局新能源龙头企业，打造新能源产研中心，形成新能源技术高地；东组团重点布局新能源电池及关键系统零部件产业，推动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上下链生产企业集聚，形成新能源全产业链示范基地。

四、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2.1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75%。以现状银河路加氢站为基础，扩展氢能源制造及应用示范功能，建设氢能源科普及园区产品展销中心，用地面积 1.44 公顷；新增 1 处加油站，提升高速道口服务能力，用地面积 0.74 公顷。

五、产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矿用地面积 194.6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66.77%。一类工业用地为保留现状工业企业，逐步转型升级，用地面积 5.35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重点发展氢能和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相关产业，用地面积 185.75 公顷；新型产业用地适当融合研发、商业、集宿等功能，为片区提供配套服务，用地面积 3.53 公顷。

六、蓝绿空间规划

（1）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27.07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20.67 公顷防护绿地 6.40 公顷。规划沿银河路东侧、香园路两侧及河道两侧设置带状公园绿地；沿东南大道北侧及高压线两侧设置带状防护绿地。

（2）陆地水域规划

规划陆地水域面积 87.78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21.48%，其中河流水面 51.30 公顷、坑塘水面 36.48 公顷。规划保留白茆塘、大滙、小尤泾和儒浜，实施驳岸修复和环境整治；新开儒东河、乌嘴角河、下浜河、西湾河、高界河、高田河，满足片区畅流活水要求。

（3）农业空间规划

农业空间用地面积 29.42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7.20%。其中耕地 6.36 公顷，

林地 20.46 公顷，湿地 2.60 公顷。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0959 公顷。

七、道路交通规划

（1）高速公路

常台高速公路从规划区东部穿过，在久隆路设有高速互通口。

（2）城市主干路

规划银河路、黄浦江路、东南大道、香园路、净水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0-66 米。

（3）城市支路

规划香汇路、银海路、高荣路、高界路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5-20 米；在尤泾河以西地块设置高盛路、银海路（香园路以南）2 条弹性道路，其宽度、位置可以调整，但不得取消。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本项目码头建设位置仍在银河路 70 号靠近大滙，根据《常熟南部新城苏嘉杭西片区详细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6），规划中一类工业用地为保留现状工业企业，逐步转型升级。本项目为码头作为建设单位预拌混凝土项目、年产 5 万立方米沥青砼项目的配套项目，符合其规划定位。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码头建设依托现有用地，项目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中提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加强污染防治，强化环境风险管控，集约高效利用资源，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建设，促进内河港口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加强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港口粉尘综合防治和噪声防治。在实施港口项目建设时，严格落实港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要求，加强施工期间、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各地在编制港口总体规划时，应取消与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红线区域有冲突、不符合生态环境保

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港口岸线，提高港口岸线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规划确定的功能，充分考虑岸线和水陆域规划方案的环境保护要求，合理规划环境保护设施。

其中苏州内河港规划港口岸线 64.4 公里，已利用岸线 31.6 公里。包括市区、吴江、昆山、太仓、常熟和张家港港区，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积极开展集装箱运输，逐步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重点发展白洋湾作业区、高新区作业区和牌楼作业区，白洋湾作业区主要为周边及腹地地区提供物流服务，高新区作业区主要为苏州高新区提供港口物流服务，牌楼作业区主要服务于沿江港口集疏运和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建设发展。

结合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以及全省物流通道布局，规划重点加强 5 个内河干线通道的分区域港口布局，分别为京杭运河通道、连申线通道、淮河出海通道、通扬线通道、芜申线通道，并预留依托徐宿连新通道规划布局港口。其中连申线通道由连申线、盐宝线、盐邵线、刘大线、兴东线、泰东线、锡十一圩线、杨林塘等干线航道组成。沿线港口主要包括连云港内河港、盐城内河港和南通内河港等。连申线苏北段是东部沿海地区主轴干线航道，沿线港口以服务沿海经济带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为主，并通过沿海港口疏港航道加强与沿海港口的联动发展，不断推进港口、产业和城乡融合发展。连申线苏南段及支线航道沿线港口应加强与沿江港口的互动，完善内河集装箱运输体系。



图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码头位于七站线左岸（南岸），距离上游七站线与尤泾线交汇处约 300m，距离下游银河路约 770m。进港航线从白茆塘进入白唐线经尤泾线后进入七站线。七站线航道起点鲇鱼口，航道终点七星桥，连接申张线与白茆塘，全长 7.73km，现状为VII级航道。属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中连申线苏南段及支线航道沿线港口。本项目建设后可通过七站线接入连申线或苏申内港线。符合《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中的干线航道网的衔接。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码头通过喷淋、设防尘网等措施有效减少颗粒物排放。对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对船舶管理，噪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中环保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 年）于 2018 年获得了批复（苏政复〔2018〕

97号），根据《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至2035年，全省干线航道网形态上呈“两纵五横”布局，形成以长江干线、京杭运河为核心，三级及以上航道为骨干，达海、通江、联网、互通的千吨级干线航道网，里程共计4010公里。规划共形成一级航道365公里，二级航道643公里，三级航道3002公里。其中：两纵：——京杭运河通道：共计1189公里，其中二级475公里，即苏北运河；三级714公里，包括苏南运河及徐宝线、成子河、芒稻河、丹金溧漕河、德胜河、锡澄运河、锡溧漕河、乍嘉苏线。——连申线通道：共计993公里，均为三级航道，包括连申线及盐宝线、盐邵线、刘大线、兴东线、泰东线、锡十一圩线、杨林塘。五横：——徐宿连通道：共计329公里，其中二级161公里，三级168公里，包括苏北运河徐州至宿迁段、宿连航道、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淮河出海通道：共计513公里，其中二级168公里，三级345公里，包括淮河出海航道及盐河、张福河、滨海港区疏港航道（中山河）、射阳港区疏港航道（黄沙港）。——通扬线通道：共计405公里，均为三级航道，包括通扬线及新江海河、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洋口港区疏港航道、吕四港区东灶港疏港航道。——长江通道：共计374公里，其中一级365公里，即长江；三级9公里，即滁河驷马山干渠南京段。——芜申线通道：共计460公里，均为三级航道，包括芜申线及秦淮河、水阳江、苏申内港线、苏申外港线、京杭运河。根据我省和长三角区域内河水运发展实际，体现省干线航道以千吨级船舶通航为基本标准的要求，省干线航道原则上按照三级及以上航道标准规划，部分实施难度较大的航道，近期按四级标准规划建设实施。



图 1.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内规划干线航道网相对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码头位于七鲇线左岸（南岸），距离上游七鲇线与尤泾线交汇处约 300m，距离下游银河路约 770m。进港航线从白茆塘进入白唐线经尤泾线后进入七鲇线。七鲇线航道起点鲇鱼口，航道终点七星桥，连接申张线与白茆塘，全长 7.73km，现状为VII级航道。申张线连同《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 年）“两纵”之一连申线通道中的连申线苏南段航道以及“五横”之一芜申线通道中的苏申内港线，均为规划内三级航道。本项目航道连接至上述三级航道，可满足《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 年）》中的航道网的衔接。

4、与《苏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修订》规划环评以及《苏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24〕17 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关于《苏州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4〕17 号）。苏州内河港的性质：规划苏州内河港是江苏省地区性重要内河港口和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并有可能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是苏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支撑，是苏州市与周边地区物资交流的重要依托，是区域性现代物流平台，是沿江港口群的延伸和必要补充，是集装箱运输的内河喂给港。随着腹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港口功能的逐步拓展，其发展方向是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

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积极开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大力发展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业及水上旅游业，发展成为具有现代化水平的综合性港口。苏州内河港的功能：规划苏州内河港具备装卸与仓储功能、中转换装功能、运输组织管理功能、综合服务功能、现代物流平台功能、发展临港工业功能、商贸、旅游功能。《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根据港口码头所处地理位置、行政区划、开发利用状况，结合港口条件、城市总体规划、交通规划和物流规划等专项规划、产业布局等，将苏州内河港口划分为市区港区（包括苏州主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港区、昆山港区、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张家港港区共 6 个港区。

（1）规范范围：本次苏州港总体规划修订（2035 年）共规划港口岸线 72.53 km，其中未利用岸线 19.53km。本次规划将苏州港划分为张家港、常熟和太仓三个港区，规划泊位 443 个，规划能力 71100 万吨。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地理区域上，本项目属于常熟港区规划范围内，航道属于七鲇线，距离上游七鲇线与尤泾线交汇处 300 米，连接申张线与白茆塘。本项目码头配套本单位主体工程的生产，货物以砂石、水泥矿粉，已纳入《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修订》的规划岸线内。

5、《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1~2030 年）》、《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 号）

《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1-2030 年）》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13]53 号），规划范围包括苏州市主城区以及辖区范围的内河等级航道岸线以及相关的陆域和水域，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苏州内河港口划分为市区港区、吴江港区、昆山港区、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张家港港区共 6 个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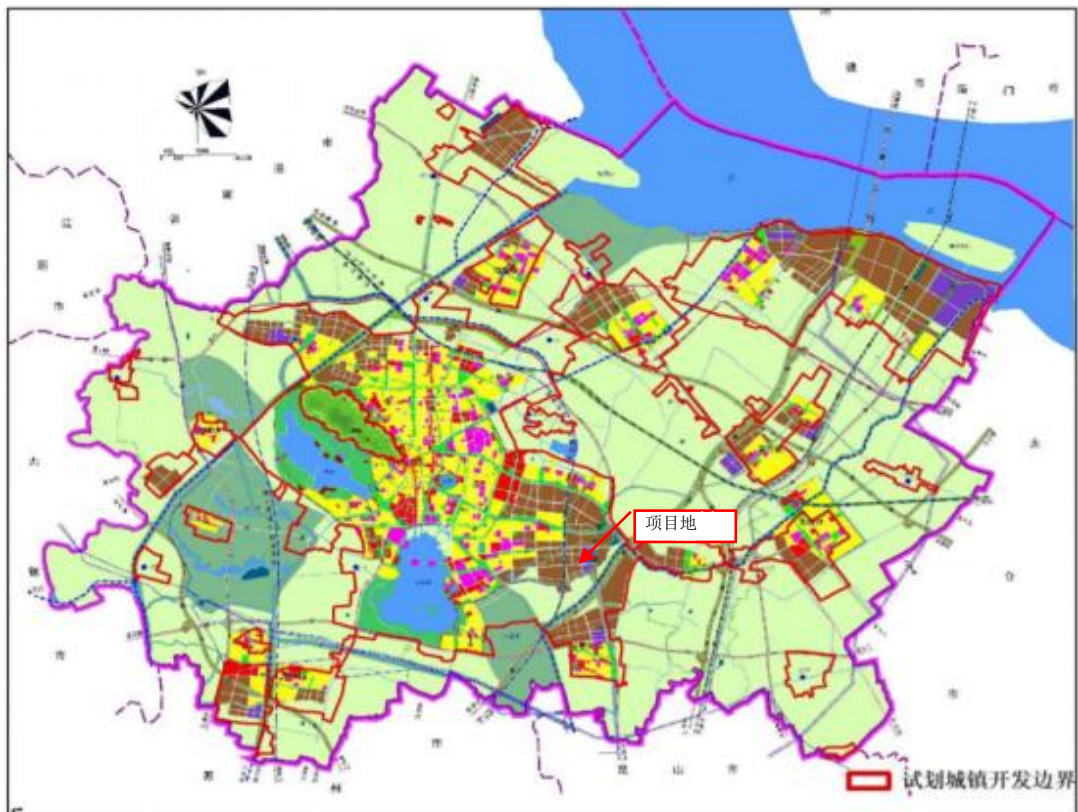
6、与《苏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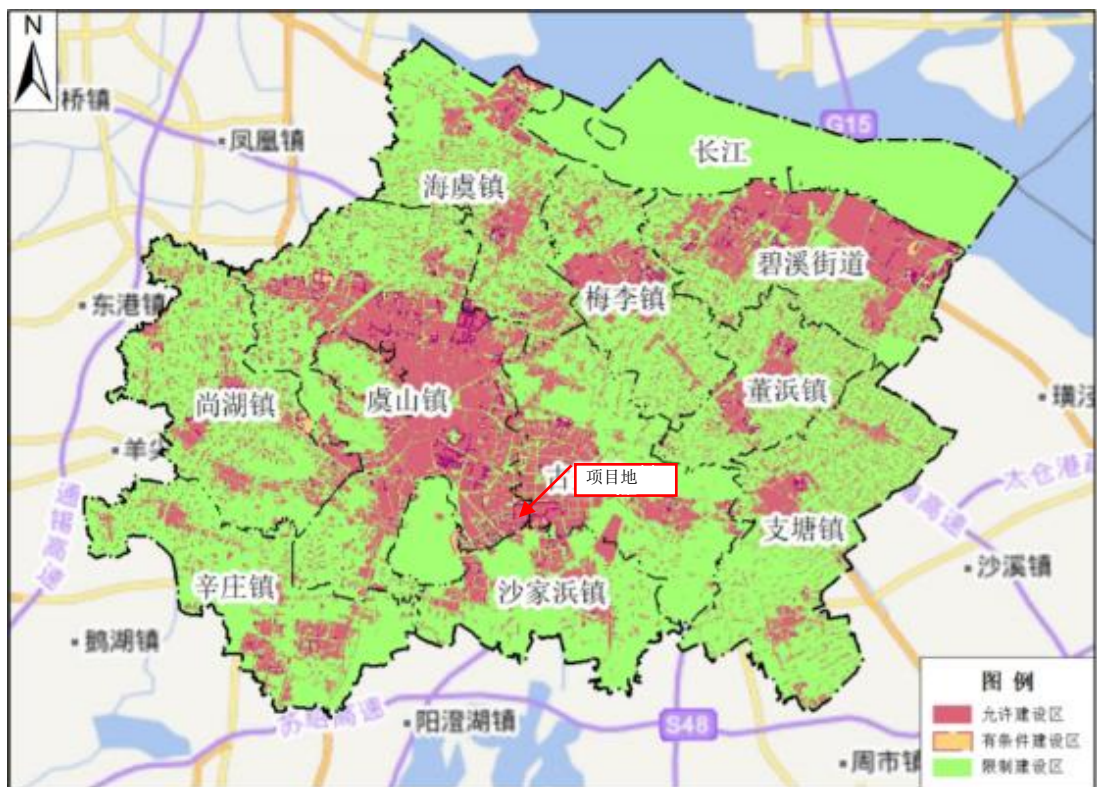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本项目运输航道属于七鲇线，距离上游七鲇线与尤泾线交汇处 300 米，连接申张线与白茆塘。本项目码头配套本单位主体工程的生产，货物以砂石、水泥矿粉。参照苏州市干线航道规

划图中，七鲇线包含在内，为七级航道。

6、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位于城镇开发区内，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中的要求，常熟市共划定了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等9个生态空间管控区；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等5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表 1.2-1 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4	沙家浜一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南侧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约 3.35km，距离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3.46km，本项目码头建设地不在该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附图 2），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和《常熟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要求。

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处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属于重点区域（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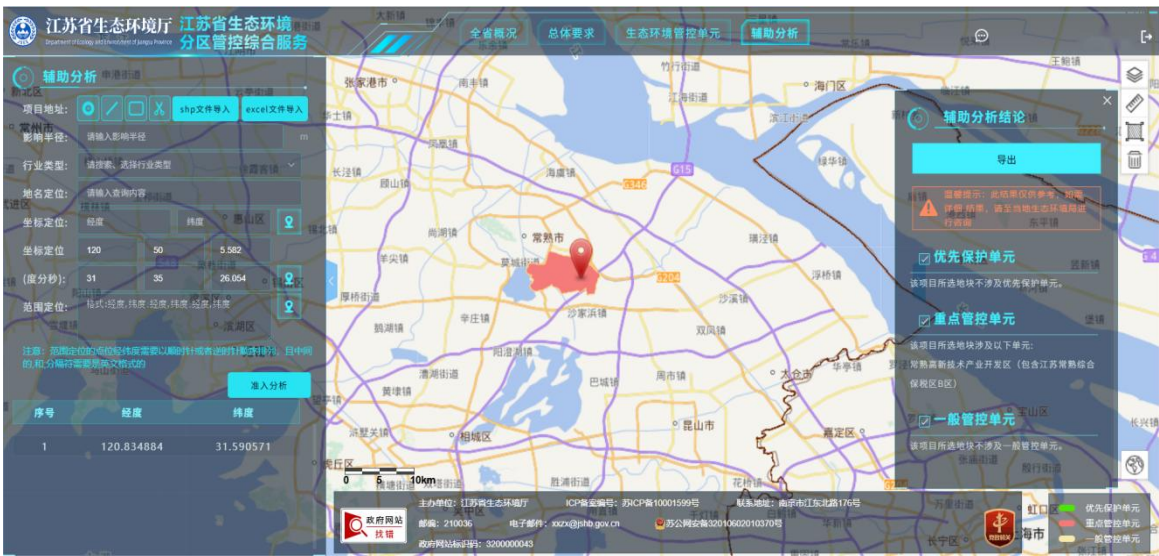


图 1.2-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12月6日）、《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附件3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2-2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70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禁止类、淘汰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设后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本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	本项目厂区内雨水收集后回用，用水量较小。	

	要求	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1.2-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散货转运。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地面冲洗废水、径流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岸线。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在禁止行业之列。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后期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接管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周边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也不会向水体排放废弃物。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企业，项目用水量较少。	相符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内容。 ③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银河路70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3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table> <tr> <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3">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h></tr> <tr> <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th><th colspan="2">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6">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td><td>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td><td colspan="2">相符</td></tr> <tr> <td>（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td><td>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td><td colspan="2">相符</td></tr> <tr> <td>（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td><td>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td><td colspan="2">相符</td></tr> <tr> <td>（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禁止建设的范围内。</td><td colspan="2">相符</td></tr> <tr> <td>（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td><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td><td colspan="2">相符</td></tr> <tr> <td>（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td><td>本项目未被列入苏州市生态环境负面清单。</td><td colspan="2">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td><td>①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②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内</td><td colspan="2">相符</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	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禁止建设的范围内。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未被列入苏州市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	①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②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内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	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禁止建设的范围内。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未被列入苏州市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	①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②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内	相符																																									

		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平衡。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减少排放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理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提高防范意识，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落实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自来水清洁能源电作为能耗来源。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各种国家禁止类的燃料。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90.7%~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5.2、0.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			

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采取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地表水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城区河道、福山塘河道、锡北河河道、元和塘河道、张家港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河道、常浒河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下降幅度最大，为 7.3%，元和塘河道升幅最大，为 20.6%。

2024 年常熟市 24 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 2024 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昆承湖心（湖中）水质由轻度污染提升至良好，24 个主要考核断面水质均为优或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占比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3.4 个百分点。

③噪声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1.1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强度等级持平；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77.6%，较上年上升了 8.6 个百分点。

2024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7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

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

2024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II 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 类区（工业区），IV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5.4 分贝(A)，52.6 分贝(A)，54.0 分贝(A)，58.8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8.7 分贝(A)，45.0 分贝(A)，48.4 分贝(A)，52.0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放量较少；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至白茆塘，无生产废水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利用已有土地进行建设，根据土地证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及能源消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电能丰富，且项目用水量、用电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名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②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表1.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不新增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相符。 ③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2-5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1. 装备制造产业: 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纯电镀项目; 2.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 电子信息产业: 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涉及涉 VOC 物料, 不涉及电镀, 不涉及工艺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 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 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 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南侧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距离为 3.5km), 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 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₃-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 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 NO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 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 VOCs 近期 69.50 吨/年; 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 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 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 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 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 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 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不排放生产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不进行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并落实	符合

		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环境 风险 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 9 亿元/ km^2 、远期 ≥ 22 亿元/ km^2 ；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leq 9\text{m}^3/\text{万元}$ 、远期 $\leq 8\text{m}^3/\text{万元}$ ；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 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的三条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太湖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银河路70号，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望虞河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车辆和地面冲洗，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不排放生产废水。本项目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银河路70号，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码头建设项目，辅助于主体生产的原料运输，不涉及上述禁止类企业和项目。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冲洗废水、径流雨水和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不排放生产废水。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附件1）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主要从事散货转运，不属于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2中的重点行业。

4、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2-6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	相符
二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相符
三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	本项目通过喷淋、设防尘网等措施有效减少颗粒物排放；不涉及 VOCs	相符

		保护规划	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物料。	
	四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相符
	五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相符
	六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效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通过喷淋、建设防尘网等措施有效减少颗粒物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	相符

			白茆塘。	
5、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7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优化产业结构。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停批停建。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2、优化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严禁新增自备发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建设供热管网，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		不涉及煤炭能源使用，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3、优化交通结构。 大力提高水运、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能，推动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发展江河联运。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加强港口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沿江主要港口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以水路为主，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配套本公司主体项目运输使用。	相符	
4、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 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评估，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不涉及	相符	
5、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不涉及	相符	
6、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		不涉及	相符	
7、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 继续实施火电、钢铁、玻璃、垃圾焚烧、废弃物处置等重点行业自愿最优减排，确保减排成效。强化全市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管控，推进开展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通过喷淋、设防尘网等措施有效减少颗粒物排放。	相符	
8、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0、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 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涉及	相符

6、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相符性

表 1.2-8 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堆场扬尘综合防治措施 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实施半封闭或封闭堆存方式，并满足安全要求。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涉及堆场建设。依托现有项目堆场，采用半封闭或封闭堆存方式，并配套喷淋等措施。	相符

2、装卸设备粉尘控制措施 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本项目通过喷淋、设防尘网等措施有效减少颗粒物排放。 本项目骨料采用固定式起重机装卸至封闭式输送带前端的料斗中，在料斗四周设置围挡，并在料斗旁设置喷淋抑尘设施，实现装卸设备落料点位置喷淋设备全覆盖，同时设置防尘网抑尘，有效降低装卸过程中的扬尘。 本项目输送带采用皮带罩予以封闭，将骨料输送至建设单位已建项目中设置的封闭料仓中。 本项目水泥等粉状物料采用气动式压力管道输送至现有筒仓内，筒仓上方已配备布袋除尘器。	相符
3、汽车转运粉尘控制措施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本项目 2#堆场中部分砂石料涉及汽运。本单位选取封闭车型，并在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在汽车装卸点配备移动式喷雾抑尘。	相符
4、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本项目主干道地面硬化，并配以洒水抑尘。	相符
5、加快推进覆盖全省主要港口的粉尘监测网建设，在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	本单位现已配置 2 台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位于现有码头区域与混凝土厂区边。并已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	相符
7、与《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 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江苏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 号）明确的目标和要求，港口企业加快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对码头装卸区的初期雨污水、港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对靠港船舶产生的污染物接收处理。新建港口码头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或者设施运行不正常的，应当责令限期完善或者改造、更新设施。综合运用以奖代补、		

以奖促治等举措，充分调动港口企业对水污染防治投入的积极性。

本项目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码头设有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可接收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8、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附件3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9 与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相符性

序号	类别	整改标准	管理要求	相符性
1	岸电系统	码头必须配备有岸电系统。	本项目码头建设期间同步配备岸电系统。	相符
2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部分砂石料贮存依托现有堆场，采用包围式仓库并设置喷淋洒水抑尘；部分砂石进行临时性堆放，设置彩钢板围挡并采取喷淋、雾炮抑尘等措施。本项目水泥等粉状原料依托现有筒仓。	相符
		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	本项目部分砂石料贮存依托现有堆场，采用包围式仓库并设置喷淋洒水抑尘；小部分砂石进行临时性堆放属于小型堆场，设置彩钢板围挡并采取喷淋、雾抑尘等措施。本项目水泥等粉状原料依托现有筒仓。	相符
3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	①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 ②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	本项目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本项目骨料采用固定式起重机装卸至封闭式输送带前端的料斗中，在料斗四周设置围挡，并在料斗旁设置喷淋抑尘设施，实现装卸设备落料点位置喷淋设备全覆盖，同时设置防尘网抑尘，有效降低装卸过程中的扬尘。 本项目输送带采用皮带罩予以封	相符

		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③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④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闭，将骨料输送至建设单位已建项目中设置的封闭料仓中。 本项目水泥等粉状物料采用气动式压力管道输送至现有筒仓内，筒仓上方已配备布袋除尘器。 本单位已配置 2 台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位于现有码头区域与混凝土厂区边。	
4	汽车转运粉尘控制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本项目 2#堆场中部分砂石料涉及汽运。本单位选取封闭车型，并在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 本项目在汽车装卸点配备移动式喷雾抑尘。	相符
5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本项目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并配以洒水抑尘。	相符
6	废水处理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本项目码头设置挡水围堰，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不排放生产废水。	相符
7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本项目码头提供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有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相符

	措施			
8	港容 港貌 提升 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本项目码头附近均有绿色植被。本项目不涉及堆场。本项目码头船舶停放整齐有序，设备设施定期清洁。企业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相符

9、与《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9]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二、加快设施建设，推动岸电规模化发展、（六）严格落实新建码头和船舶同步建设岸电设施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项目核准备案、设计审查、验收等重点环节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船舶检验机构严格落实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和建造规范，要求新建船舶同步配置受电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本项目停靠船舶使用岸电系统，符合《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9]14号）要求。

10、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码头地面进行硬化，装卸过程中进行雾炮机喷淋抑尘，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物料贮存，本项目部分砂石料贮存依托现有1#料仓与2#料仓，采用包围式仓库并设置喷淋洒水抑尘；外售砂石依托3#堆场进行临时性堆放，设置彩钢板围挡并采取喷淋、雾炮抑尘等措施。本项目水泥等粉状原料依托现有筒仓。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关要求。

11、与《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部公告[2018]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部公告[2018]8号），本项目建设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摘录部分与本项目有关内容分析）：

表 1.2-10 与《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部公告[2018]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要求，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宜与其他市政设施衔接，集约高效运行。接收设施包括水上接收设施和岸上接收设施。接收设施应设置标准接收接头。港口应建设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在港口建设船舶含油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加强内河船舶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的接收和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严格执行排放控制要求，防范环境风险。	码头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经收集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相符
2	港口码头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要求。港口码头建设的污水接收设施或处理设施排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执行间接排放标准或满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预处理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经收集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相符
3	岸上处理处置污泥、船舶垃圾，宜送交市政设施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岸上处理处置污泥，施工期疏浚污泥按照规定运输至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弃土方的运输需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2号）的要求执行。运营期间不涉及疏浚污泥，船舶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相符

4	鼓励建设国际公约中要求的其他船舶污染物的接收与处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不排放生产废水。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经收集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相符
---	--------------------------------	---	----

1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本项目建设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摘录部分与本项目有关内容分析）：

表 1.2-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本项目除船舶燃油尾气、转运车辆燃油尾气、码头区装卸粉尘外，无其他废气产生。码头配备循环沉淀池以及围油设备、消防设备（灭火器等）、收油设备（吸油毡等）、应急池等风险防治措施。	相符
2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	本项目码头区设置船舶废物接收系统接纳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	相符
3	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码头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相符

4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 300 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 150 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 (二)比重小于 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 0.1% 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 (三) 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本项目泊位为 100 吨，码头区配备溢油应急设施，含围油栏及吸油材料等风险防治措施。	相符
13、《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相关环保措施相符性分析 表 1.2-12 与《河港总体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河港总体设计规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港口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根据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确定排放标准和处理方法。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洁雨水应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港口雨水排水根据需要设置隔油、沉淀等构筑物。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不排放生产废水。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2	堆场应根据防尘需要设置挡风围墙、防风抑尘网或防护林。	本项目采用料斗管道输送，设防尘网，定期喷淋洒水抑尘。	相符
3	港口应配备船舶垃圾接收设施。港口陆域应设置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陆域固废收集设施。	相符
14、与其他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 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3 与其他国家政策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	(1)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水环境功能区	相符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2）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3）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居民集中区环境敏感区。	相符
	（3）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依托已有岸线与航道，陆域区域依托厂区已有地块，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施工期间采用陆上使用方案，采取合理的施工设备，有效控制噪声。施工期较短，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符
	（4）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码头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不排放生产废水。	相符
	（5）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	本项目运输货种为散货，厂区已全面配套岸电设施，并对无组织粉尘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 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 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 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类降噪措施后,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值均能达标。本项目产生废油、废油桶与含油抹布与手套,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 实现零排放。	相符
		(7)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 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本项目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均按要求接收处置措施。	相符
		(8)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 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 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 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 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 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 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疏浚工程, 各类污染物需妥善收集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 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符
		(9)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 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 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报告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识别和分析, 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公司现有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提出了完善建议。	相符
		(10)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 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对厂区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 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相符
		(11)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 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 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 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 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已按相关指南及规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提出了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	相符
		(12)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 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 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已按要求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 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 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相符

		(13)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不涉及公众参与。	相符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环评技术标准等各项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相符
	《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原料仓库，采取水喷淋+防尘网抑尘、高杆喷雾等措施。	相符
			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1.1-1.5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1米，开孔率为30%-40%。		相符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	从事煤炭、砂石料、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本项目装卸物料为砂石、矿粉，其中砂石经过封闭式输送设施将砂石传送进后方陆地现有封闭料仓中贮存。水泥与矿粉采用压力空气的方式通过密闭输送管道分别输送至水泥和矿粉筒仓内。输送、装卸过程设有水喷淋+防尘网抑尘、高杆喷雾等措施。地面均硬化处理，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相符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相符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相符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相符
		汽车转运粉尘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采取覆盖封闭。	相符

	控制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厂内装卸区配备有喷淋洒水装置、车辆出入专用冲洗场地进行冲洗。	相符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本项目地面均硬化处理，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相符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相符
	废水处理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	码头围堰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不排放生产废水。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经收集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相符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相符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码头提供船舶生活污水以及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并按相关要求建设。	相符
	依法实施岸电改造措施	新建码头应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基供电设施。	本项目码头已建设好岸基供电设施。	相符
		已建成码头在规范提升过程中应增设岸基供电设施，原则上 1-2 个泊位应配备一套满足船舶需求的岸基供电装置。	本项目建设 2 个泊位，同步配备岸基供电装置。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22]258号)	加强 粉尘 污染防治	干散货港口码头应采取综合抑尘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省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适宜建设的，2023 年底前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原料仓库，装卸物料为砂石、矿粉，其中砂石经过封闭式输送设施将砂石传送进后方陆地现有料仓中贮存。水泥与矿粉采用压力空气的方式通过密闭输送管道分别输送至水泥和矿粉筒仓内。输送、装卸过程设有水喷淋+防尘网抑尘、雾炮机等措施。地面均硬化处理，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相符
		装卸作业要求：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应根据物流特性采用适宜的除尘抑尘方式。装船机、卸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机两侧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	本项目卸料时使用抓斗机，四周设置围挡并配置喷淋装置。汽运装车区域设置喷淋抑尘措施。	
		输送作业要求：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采用廊道等予以封闭，同时应考虑安全要求。建设有转接站的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封闭式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强化转运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外出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港区。	本项目砂石经过封闭式输送设施将砂石传送进后方陆地现有封闭式料仓中贮存。水泥与矿粉采用压力空气的方式通过密闭输送管道分别输送至水泥和矿粉筒仓内。输送、装卸过程设有水喷淋+防尘网抑尘、雾炮机等措施。	
		堆存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干散货封闭式料仓工艺设计规范》（JTS/T186-2022）要求，推进建设筒仓、顶圆型料仓、条型仓、平房仓等封闭式料仓。煤炭封闭式料仓可选用筒仓、穹顶圆型料仓、条型仓等；矿石封闭式料仓可选用条型仓等；粮食封闭式料仓可选用筒仓、平房仓等；化肥封闭式料仓可采用平房仓等；水泥封闭式料仓可采用筒仓等。尚未进入封闭式料仓的物料，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鼓励规模以上港口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其他可采用移动式洒水等设施。	本项目粉状物料依托现有密闭式筒仓，均配置布袋除尘装置；本项目砂石料均贮存于现有料仓内，设置防风抑尘网、围挡与顶棚。码头区域配置固定式喷淋洒水以及雾炮洒水。	
15、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14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中说明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新建一个 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区，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并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及时转移。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企业计划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台账，明确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比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环境	相符

		影响降到最低。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妥善保存。	相符

1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

表 1.2-1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相符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	本项目装卸扬尘通过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抑尘。	相符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本项目为水运。	相符
（九）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本项目码头设有岸电设施，供船舶靠泊时用电。	相符

	(十一)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工地施工。	相符
	(十二)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三)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四)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五)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十六)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七)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与《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相符性			
表 1.2-16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相符性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相符
	(三) 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	本项目装卸扬尘通过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抑尘。	相符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 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九)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本项目为水运用于砂石、粉料的运输，满足要求。	相符
	(十)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本项目柴油运输车辆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本项目码头设有岸电设施，供船舶靠泊时用电。	相符
	(十二)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工地施工。	相符
	(十三)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四)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六)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十七)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八)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九) 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一) 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二)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三) 强化标准引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四) 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六) 严格监督考核。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七) 实施全民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与《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24号）相符性			
表 1.2-17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相符性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相符
	(三) 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	本项目装卸扬尘通过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抑尘。	相符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 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九)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本项目为水运用于砂石、粉料的运输，满足要求。	相符
	(十)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本项目柴油运输车辆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本项目码头设有岸电设施，供船舶靠泊时用电。	相符
	(十二)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工地施工。	相符
	(十三)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四)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六)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十七)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八)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九)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 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一)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二) 强化标准引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三) 加强资金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五) 严格监督考核。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十六) 实施全民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项目中心经度为东经 120°50'5.582"，北纬 31°35'26.054"，码头航运河道为七鲇线航道，位于尤泾下方，码头所在河道为大滃。项目地东侧为小河，南侧为混凝土生产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大滃。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及规模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位于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桥涵、航道、船闸、码头、港口等工程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公路养护；沥青砼、砼产品及石料、石灰、筑路机械及配件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等。公司占地面积 41667m²，绿化面积 60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2737.95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准予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从事下列业务：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现有两期项目：一期项目（年产 5 万立方米沥青砼项目）已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通过原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常环计[2006]54 号）；并于 2008 年 4 月进行竣工验收。二期项目（预拌混凝土项目），经常熟市发改委（常发改备[2010]158 号）投资备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原常熟市生态环境局的建设项目的审批（批文号：常环建〔2017〕329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其中二期项目中包含一个配套的内河港口码头，该码头位于北侧河道（Ⅶ级航道），岸线长度为 100 米，配备 1 个 300 吨的泊位，该码头为常凌公司专用码头。在 2024 年前该公司所在地块处于待拆迁状态，因此未能及时按照《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纳规管理办法》中要求申领港口经营许可证。根据《市政府关于批准<常熟南部新城苏嘉杭西片区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24〕17 号）》（2024 年 3 月 5 日）中明确本单位地块规划为一类用地并保留内河港口码头，故本单位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 由于常凌交通公司现有临时码头设备老化，发展规划以及现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现有生产项目需要砂石料、水泥等材料，其内河船舶运输成本优势明显，调整运

输方式。原有码头吊斗区域取消使用，仍在紧邻常凌公司七站线航道南侧建设一座公司专用码头，利用现有土地面积 1175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占用岸线长度 100m，设计年吞吐量 108.7 万吨，建设 2 个 100 吨级泊位。本项目建设后的码头涉及的岸线长度与使用航道均未发生变化，改变码头泊位位置与吨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的“其他”类别，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故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对现场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开展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及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利用原有土地面积 1175 平方米。

本次项目仅涉及码头与运输管道的建设，运输后依托现有堆场仓库与筒仓贮存物料，不涉及沥青混凝土与预拌混凝土生产，沥青混凝土与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仅在现有项目中体现。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全厂现有职工人数 96 人，本项目调剂现有职工，不新增职工，年生产时间 330 天，实行单班制。码头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960h。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1。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列于表 2.1-2。

表 2.1-1 项目货物吞吐量预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吞吐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砂石料	***	***	***	***
		***	***	***	***

2	水泥矿粉	***	***	***	***
合计		11.5 万吨	***	***	***

表 2.1-2 各泊位装卸种类规格及货物量

泊位	装卸货物种类	装卸货物量/吨	备注
1# 100 吨泊位	砂石料（2#料仓）	***	***
	砂石料（2#料仓）	***	
2# 100 吨泊位	砂石料（1#料仓）	***	
	水泥矿粉（筒仓）	***	

主要运输货物材料性质：***

表 2.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改建前数量	改建后数量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12t	0	2 座	新购
2	码头吊	8t	2 个	0 个	取消原有设备
3	带式密闭输送机	带宽 8cm	0	2 套	新购
4	防尘网	50 平方米	0	1 套	新购
5	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含油废水桶 1000L、船舶含油废水桶 500L、若干垃圾桶	0	1 套	新购
6	岸电设施	/	0	1 个	新购
7	水泥管道	DN200	0	1 套	新购
8	矿粉管道	DN200	0	1 套	新购
9	料斗	5m ³	0	2 个	新购
10	雾炮机	/	0	1 个	新购，可移动式
11	水喷淋	喷淋头 16 个，50L/h	0	1 套	新购，料斗周围配置
12	运输车辆	/	40 辆	40 辆	依托现有车辆
13	粉尘在线监测仪	/	1	2	码头区域岸线与混凝土生产区域南侧各 1 个

根据年运行时间与最大到港次数合算年可运输货物量，本项目设计运输量占比 91%~99%生产能力，现有生产设备可满足生产需要。

项目组成及规模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 排水：码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船舶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不排放生产废水。

(2) 供电：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5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接入码头。

建设项目建设后全厂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公用工程建设见下表。

表 2.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
储运工程	1#料仓		***	***	***	依托现有
	2#料仓		***	***	***	依托现有
	沥青储罐		***			***
	码头		1 个 300 吨泊位	2 个 100 吨级泊位	取消 1 个泊位，新增 2 个 100 吨级泊位	取消原有临时码头，新增 2 个 100 吨级泊位
公用工程	供水		83195t/a	78726.08t/a	-4468.92t/a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利用雨水
	排水	船舶生活污水	40t/a	68.75t/a	+28.75t/a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陆域生活污水	1060t/a	1060t/a	0	调剂现有项目人员
		码头雨水	/	206.13t/a	+206.13t/a	沉淀池回用至生产

			船舶含油污水	4t/a	61.6t/a	+57.6t/a	码头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供电	400 万度/年	405 万度/年	+5 万度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燃料油	820t/a	820t/a	0	本项目不涉及
			岸电设施	/	码头设有 1 台岸电设施，供船舶靠泊时用电。	+1 台岸电设施	岸电设施输入电压 220V，输入频率 50 Hz，输出电压范围 230/400V，输出电流范围 0~32A，额定输出功率 14kW。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陆域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设置污水收集设施后与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
			码头雨水和冲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现有沉淀池尺寸（6*3.5*2m）、雨水池（6*2.5*2m）	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现有沉淀池尺寸（6*3.5*2m），码头区域新增一个沉淀池（6*10*2m）；现有一个雨水池（6*2.5*2m），新增一个雨水收集池（10*5*2m）	新增沉淀池尺寸（6m*10m*1.5m）、新增一个雨水收集池（10m*5*2m）	用于全厂雨水与废水收集处理
			船舶含油污水	码头区域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收集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废气治理	沥青烟气、烘干废气、干燥器燃烧废气	骨料干燥搅拌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的 DA001 有组织排放。沥青融化搅拌产生的沥青烟气直接通过 24 米高的 DA001 有组织排放。	骨料干燥搅拌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的 DA001 有组织排放。沥青融化搅拌产生的沥青烟气直接通过 24 米高的 DA00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达标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燃烧烟气通过 16 米高的 DA002 有组织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采用低氮燃烧的方式，产生的燃烧烟气通过 16 米高 DA002 有组织排放。		
		混凝土进料搅拌	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搅拌楼上方排气口直接排放	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搅拌楼上方排气口直接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达标排放
		粉料储仓粉尘	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通过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	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通过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骨料料仓及输送粉尘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堆场卸料、上料，车辆运输	喷淋封锁、定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喷淋封锁、定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取消部分车辆运输，加强抑尘	达标排放
		码头装卸扬尘	水喷淋	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抑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加强抑尘方式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减震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5 m ²	+5m ²	分类存放，实现零排放
		危废仓库	/	新建危废仓库 5 m ²	+5m ²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码头收集船舶生活垃圾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企业现有员工调配解决。利用现有职工 2 人，年生产时间 330 天，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数 3300h。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码头水域区域				
	表 2.1-6 本项目码头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年设计吞吐量	万吨	***	***
	2	码头等级	吨级	100	***
	3	泊位数	个	2	/
	4	装卸机械	/	2 台 12t 固定式起重机	分别配置 2 个料斗

5	装卸物种	/	砂石料、水泥及矿粉	/
6	使用岸线长度	m	100	/
7	泊位长度、宽度	m	100	/
8	码头高程	m	护岸高程2.2m，护轮槛顶高程2.5m	
9	总占地面积	m ²	1175	/
10	投资预算	万元	500	/
11	码头前沿水深	m	2.15m	/
12	停泊水域	m	停泊水域宽度10m，岸线长度100m	/
13	回旋水域	m	下游240m处回旋 回旋水域水深1.45m，宽度70m	/
14	船舶到港停留时间	min	***	***
15	船舶到港船次数	次	***	***
16	卸料时间	min	***	***
17	工作机制	/	12h/d	进船、卸料、出船合计 计
18	汽运数量	辆	40	外售砂石料采用汽运， 其余均依托现有仓库管 道输送至生产车间
19	运行航道	/	七站线（Ⅶ级）	位于大滙（连接尤泾、 白茆塘、张家港）

表 2.1-7 本项目船型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性质	总长（m）	型宽（m）	设计吃水（m）	备注
1	设计船型	100DWT 货船	26	5.0	1.5	/
2	兼顾船型	500DWT 水工 建筑物货船	47	8.8	1.9	水工建筑物 兼顾 500 吨级船舶

本项目码头水域区域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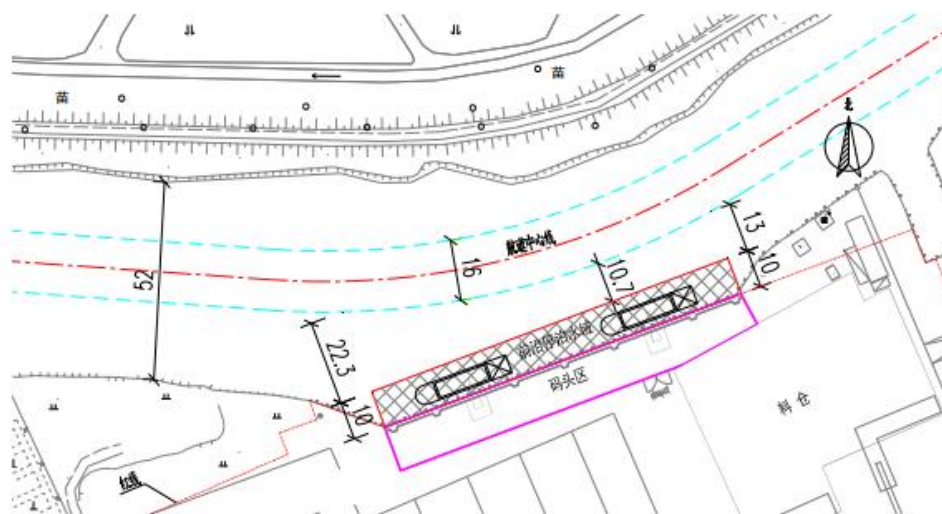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停泊水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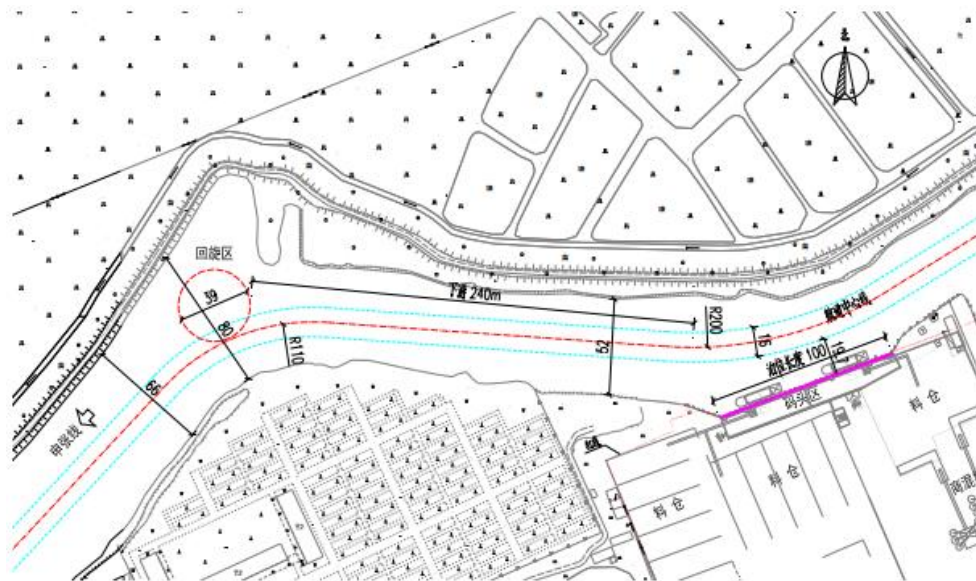


图 2.1-2 本项目回旋水域示意图

2、码头陆域区域

本码头内设有吊机、输送管道、沉淀池等，具体的平面布置见附图 7。陆域占地面积约为 1175m²，利用单位内现有空地建设，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及临时性占地。自西向东依次为泊位、沉淀池、堆场、油污收集装置、船舶垃圾收集区、仓库、办公区等，按使用功能主要分为辅助区、货物堆存区和工作区。其中砂石料仓为封闭式仓库，粉料依托现有密闭式筒仓贮存，地面均硬化处理。砂石输送带均为密闭式输送带，水泥矿粉各配套 1 个接口及其密闭输送管道，其中接口采用静态密封结构，使用耐磨材质，采用气动压力输送粉料，定期检测与维护接口处。

项目地周边情况：北侧为河道大滙（属于七站线，Ⅶ级航道），南侧为二类工业用地（暂为空地），西侧为思亲苑（特殊用地），东侧为林地。

施工方案	1、施工内容：本项目为江苏常凌有限公司专用码头，位于厂区北侧大滙，占用岸线 100 米，建设 2 个装卸泊位。利用现有护岸下部混凝土结构进行施工。 2、施工条件 （1）道路交通：项目位于常凌公司北侧沿河，距离上游七鮎线与尤泾线交汇处约 300m，距离下游银河路约 770m。道路等交通设施完备，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时的施工条件，材料运输能够直接运至现场。对外交通主要有常台高速、锡太公路、常昆线、G204、申张线、白茆塘等，水陆交通非常方便。航道内水域平静，除每年台风季节受一定影响外，工程受其他外界条件影响较小。 （2）供水、供电：本项目紧邻常凌公司厂区，供水、供电均可由厂区直接接入来满足项目实施的建设条件要求。 （3）场地条件：建设位置现场无构筑物，施工条件良好。 （4）施工原料及其运输方式：建筑所用碎石、钢材、木材、水泥均可从周边购买，通过车辆运输至施工区域。 （5）施工临时设施：挖掘机及配套汽车、打桩设备、废弃土运输汽车、混凝土泵车、混凝土罐车。 （6）施工场地的设置：施工临时办公依托厂区内办公楼，施工人员全部来自当地，无需搭设临时性生活场所。钢筋需在现场进行存放和加工，依托现有仓库。生活办公区、钢筋区、仓库的位置通向码头建设已有相应的施工道路，满足日常施工和材料运输的需要。 3、施工方案 本工程采用陆上施工方案。 （1）混凝土护岸本次码头建设中将利用现状护岸下部混凝土结构，施工前对其上部的浆砌块石及压顶凿除后采用 C30 混凝土重新浇筑，护岸顶部护轮槛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浇筑前先进行支模，模板应充分固定，防止浇筑混凝土时出现滑模、涨模现象。 （2）固定吊机基座施工 固定吊机基座位于护岸后方，采用挖掘机建立施工作业面，基底打设 5m 混凝土方桩，基座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浇筑前先进行支模，模板应充分固定，防止浇筑混凝土时出现滑模、涨模现象。
-------------	--

	(3) 配套工程施工 在码头施工时应同步施工水电等预埋管线，给排水管和电缆管覆土厚度$\leq 0.7\text{m}$。 <pre>graph TD; A[施工准备] --> B[平整场地、建立施工作业面]; B --> C[固定吊机基座施工]; C --> D[护岸施工]; D --> E[码头附属设施施工]; E --> F[竣工验收];</pre> 图 2.1-1 码头施工工序 4、施工进度计划：按照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包括项目前期相关意见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招投标、项目施工、项目验收等。 施工单位应充分研究水域的水位性质，了解现场气象特征，调查附近的建筑材料资源情况，利用先进的科学管理方法，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本工程的建设顺利进行。 5、建设周期本项目施工人员 20 人，工期 5 个月。 6、永久占地和基本占地的情况：本项目施工期间均在厂区内施工，依托现有厂区内空地。不新增永久占地和基本占地情况。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 生态环境现状 2024 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类别为“基本稳定”。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 1622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64 种，珍稀濒危物种 56 种。虞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山体林地，铁黄沙、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是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全市已划定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 26.05 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61.82 平方公里。 本项目码头位于七鲇线左岸（南岸），距离上游七鲇线与尤泾线交汇处约 300m，距离下游银河路约 770m。进港航线从白茆塘进入白唐线经尤泾线后进入七鲇线。尤泾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是常熟市内的重要河流之一。它属于太湖流域水系，流经常熟市区及周边乡镇，最终汇入长江。尤泾河不仅是常熟市的重要水源，还在当地的农业灌溉、防洪排涝和生态保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 重要生态功能区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涉及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常熟市总体规划图、卫星图及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建设用地和水域。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项目所在地属于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 3) 植被分布 根据《中国植被》的划分，苏州市地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区。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有多处植被分布，河堤常见植被为人工栽培的杨树及野生女贞、芦苇，主要植被为藤本植物葎草和草本植物狗尾草，其余还有少量落叶乔木杨树和灌木女贞、木槿，其余伴生有草本植物小蓬草等。 4) 陆生动物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沿线区域陆生动物以野生动物中以爬行动物、鸟禽为主。爬行类以龟、鳖、壁虎科等为主；两栖类以蟾蜍科、蛙科为主；鸟类有雁、黄鹌、
--------	---

八哥、斑鸠、家燕、杜鹃、布谷鸟等。

本工程区域内长期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动物多样性贫乏，周边评价区范围内，未发现涉及有珍稀或濒危的野生植物资源自然分布或具有特定保护价值的地带原生性森林群落分布，未发现涉及有重要野生动物或鸟类集中栖息繁衍等特定敏感植被生境区域。项目周边栖息的野生动物中，未发现大型的或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附近地区现有的小型动物如蛇等都是定居性的小型动物，对生活区域的要求不太严格，也没有季节性迁移的生活习惯。由于项目所在地社会化程度很高，本地区没有野生动物栖息地。

5) 水生生物

项目所在地河网密布，沟塘纵横，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茭草、蒲草、艾蒿等）、浮叶植物（荇菜、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等。浮游动物种类繁多，主要的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四大类，其中虾、蟹等甲壳类占据绝对优势。该地区主要的底栖动物以蚯蚓、螺蚌、蚬子等为主。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青、鲢、草、鳙、鳊、鲫、黄鳝、鲤鱼等三十余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调查区域内具有淡水鱼类等多种水生生物种群的栖息环境，鱼类种类繁多。区域内有鱼类活动现象，除少量野生鲫鱼、黄鳝等产卵索饵外，其它都以人工繁殖为主。

2、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常熟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SO ₂	mg/m ³	0.50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O ₃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TSP		/	0.3	0.2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90.7%~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5.2、0.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

表 3-1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年份		2024 年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值	年评价	日达标（%）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	6	60	达标	100
	M ₉₈	10	150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	24	40	达标	99.7
	M ₉₈	62	80		
CO mg/m ³	M ₉₅	1.0	4	达标	100
O ₃ -8h μg/m ³	M ₉₀	158	160	达标	90.7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	45	70	达标	99.5
	M ₉₅	112	150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	28	35	不达标	94
	M ₉₅	82	75		

*注：臭气浓度无相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3.3%，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6.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7.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1.4%；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6.3%，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3.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7.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

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1%。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96，与上年相比下降 0.08，环境空气质量有所好转。细颗粒物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指数降幅最大，达 33.3%；细颗粒物指数升幅最大，达 17.2%。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 4.20；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83。

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310 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4.7%，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7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48 天，占比 13.1%；中度污染 7 天，占比 1.9%；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 1 月最低，2 月至 4 月较高，5 月份开始呈波动下降趋势，6 月、8 月到达全年低谷，随后又呈上升趋势，11 月再次到达 100.0%。

2024 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年评价均达标，细颗粒物有 10 个乡镇（街道）超标，臭氧有 9 个乡镇（街道）超标，二氧化氮有 1 个乡镇（街道）超标。各乡镇（街道）中碧溪街道环境空气累计优良率最高，为 87.7%；沙家浜镇最低，为 78.7%。虞山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84；梅李镇最高，为 4.43。

2024 年常熟市降尘年平均值为 1.6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年度考核目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5 吨/平方公里·月。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为 $0.02\text{mg} \cdot \text{SO}_3 / (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d})$ ，达到参考评价标准，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01\text{mg} / (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d})$ 。全年酸雨率为 30.1%，酸雨主要集中在 2 月，与上年相比酸雨率上升了 22 个百分点，酸雨发生频率显著上升；全年降水 pH 均值为 5.58，为轻酸雨区，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36，污染程度加重。从降水中各离子组分当量浓度的比例来看，常熟市降雨污染主要来自硝酸根离子的前体物氮氧化物和硫酸根离子的前体物二氧化硫，且硫酸根离子的前体物二氧化硫的影响大于硝酸根离子的前体物氮氧化物。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为了进一

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加强资金保障）；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到 2025 年，常熟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

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 TSP

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 TS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若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本项目厂界处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本次TSP评价采用粉尘在线监测设备于2025年03月13日~3月19日进行的TSP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本项目航道七站线所在水域大滙流向尤泾，项目所在地纳污河白茆塘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码头位于河道大滙南侧，大滙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依据
	III类	IV类	
pH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30	
BOD ₅	≤4	≤6	
DO	≥5	≥3	
氨氮	≤1.0	≤1.5	
总磷	≤0.2	≤0.3	
挥发酚	≤0.005	≤0.01	
石油类	≤0.05	≤0.5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III类比例为 100%，优III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城区河道、福山塘河道、锡北河河道、元和塘河道、张

家港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河道、常浒河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下降幅度最大，为 7.3%，元和塘河道升幅最大，为 20.6%。

2024 年常熟市 24 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 2024 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昆承湖心（湖中）水质由轻度污染提升至良好，24 个主要考核断面水质均为优或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占比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3.4 个百分点。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白茆塘作为主要省级考核断面之一，水质目标为Ⅳ级。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全厂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受纳水体白茆塘与七鲇线航道所在水域大滄现状监测结果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监测。

（1）监测因子：水温、pH、SS、DO、BOD₅、COD、TP、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等指标。

（2）监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根据评价区内本项目纳污水体水文特征、排污口的分布，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每条河道分别布设 3 个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时间、频次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监测，连续采样 3 天，每天监测 2 次。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超标率见下表。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5 河道水质情况监测数据（mg/L）

序号	监测项目	pH	悬浮物 SS	溶解氧 DO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挥发酚	石油类
W4（大滄距	最小值	7.0	5	7.0	2.2	7	0.225	2.7	0.084	ND	0.02

城东净水厂 排放口上游 0.5km)	最大值	7.3	9	7.4	3.5	11	0.299	2.9	0.132	ND	0.03
	超标率%	0	/	0	0	0	0	0	0	0	0
	最小值	7.0	5	7.0	2.0	7	0.07	2.9	0.084	ND	0.02
W5（大滙距 东南祥和排 口上游 0.5km)	最大值	7.3	9	7.6	3.6	9	0.11	3.2	0.132	ND	0.03
	超标率%	0	/	0	0	0	0	0	0	0	0
	最小值	7.0	6	7.1	2.1	12	0.12	5.0	0.174	ND	0.03
W6（大滙距 东南祥和排 口下游 1.5km)	最大值	7.3	9	7.3	3.6	16	0.18	5.5	0.266	ND	0.03
	超标率%	0	/	0	0	0	0	0	0	0	0
	最小值	7	5	6.8	2.6	9	0.08	2.9	0.422	ND	0.03
W3（城东净 水厂污水排 放口下游约 2.5km)	最大值	7.3	9	7.3	3.7	16	0.12	3.3	0.491	ND	0.03
	超标率%	0	/	0	0	0	0	0	0	0	0
	最小值	7.1	5	6.7	2.8	15	0.09	2.9	0.284	ND	0.02
W2（城东净 水厂污水排 放口下游约 1km)	最大值	7.4	8	7.4	3.6	19	0.13	3.2	0.401	ND	0.03
	超标率%	0	/	0	0	0	0	0	0	0	0
	最小值	7.1	5	6.7	2.8	15	0.09	2.9	0.284	ND	0.02
评价指标	/	6~9	/	≥5	≤4	≤20	≤0.2	≤6	≤1.0	≤0.005	≤0.05

*挥发酚检出限为 0.0003mg/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码头所在航道水体大滙与最终纳污河道白茆塘河水质检测数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由此可判定白茆塘河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滙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上述水体均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水质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1.1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强度等级持平；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77.6%，较上年上升了 8.6 个百分点。

2024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7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

2024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II 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 类区（工业区），IV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5.4 分贝(A)，52.6 分贝(A)，54.0 分贝(A)，58.8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8.7 分贝(A)，45.0 分贝(A)，48.4 分贝(A)，52.0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域噪声标准：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 号），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东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中定义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8.3.1.1 条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a、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 5m；b、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 5m；c、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 5m。），本项目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

表 3.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侧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 (A)	65	55
南侧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 (A)	65	55
西侧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 (A)	65	55
北侧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dB (A)	70	55

根据 2023 年 4 月 14 日、15 日委托苏州国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凌交通厂界噪声监测报告数据（编号：环检-E2304236）显示：

表 3.1-7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类别	测量时间	气象条件
昼间	18:09~19:01	阴、西北风，风速 2.4m/s
夜间	23:09~00:01（隔日）	阴、西北风，风速 2.6m/s

表 3.1-8 厂界噪声监测现状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值 dB(A)		测定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评价
Z1	西厂界外 1 米	/	≤65/70	≤55	57.5	46.7	合格
Z2	北厂界外 1 米	/			58.5	48.3	合格
Z3	东厂界外 1 米	/			58.2	49.4	合格
Z4	南厂界外 1 米	/			56.7	47.6	合格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 Z₁、Z₃~Z₄ 测点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Z₂ 测点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 IV 类全部，IV 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补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130-干散货（含煤矿、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本次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银河路儒浜大桥向东 800 米，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占地面积 41667m²，绿化面积 60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2737.95 平方米。

本项目注册资金 4500 万元人民币，现有员工 100 人，实行一班 10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年运行时间 3300h（其中沥青项目属于季节性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20 天，实行一班 10 小时制）。产品方案：年产 4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年产 5 万立方米沥青砼。该单位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021）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行业。

预拌混凝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碎石与砂输送至堆场、进料、搅拌、预拌混凝土、装车运输；主要原辅料：水泥、黄砂、石子、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沥青砼生产工艺流程：沥青融化、碎石等加热、机械混合搅拌；主要原辅料为：碎石、沥青等。厂区内设有混凝土生产区（料仓、搅拌站、污水池）、沥青生产区（搅拌楼、堆场、沥青罐等）、码头区域（厂区北侧）、办公区等区域。其中沥青生产中的原材料矿集料（碎石、矿粉）通过厂区北侧北闸滬河船运至厂内，设置一个临时码头，该码头占厂区北侧大滬沿岸线 100 米，1 个 300 吨的泊位，码头上设置 2 台 8 吨的吊机，运输一期项目中使用的原料（石料 111500 吨、矿粉 3500 吨）。

常凌交通共有二期项目：一期项目（年产 5 万立方米沥青砼项目）已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通过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常环计〔2006〕54 号）；并于 2008 年 6 月通过验收并取得批文（常环计验〔2008〕17 号）。二期项目（预拌混凝土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的审批（批文号：常环建〔2017〕329 号）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验收并取得批文（常环建验〔2018〕17 号）。其中在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临时码头并同步建设与验收，并正常使用，由于 2016 年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待拆迁状态，未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历年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

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建设内容及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米沥青砼项目	常环计〔2006〕54 号 (2006 年 5 月 31 日)	年产 5 万立方米沥青砼	常环计验〔2008〕17 号（2008 年 8 月 23 日）	正常运行

	预拌混凝土项目 (年产预拌混凝土 40 万方)	常环建〔2017〕329 号(2017 年 11 月 29 日)	年产预拌混凝土 40 万方	常环建验〔2018〕 17 号(2018 年 8 月 21 日)	正常运行		
表3.2-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站	HZS-180	套	2	/		
2	混凝土泵车	46 米	台	2	/		
3	混凝土泵车	37 米	台	1	/		
4	混凝土运输车	9-18m³	台	16	/		
5	压滤机	/	台	1	/		
6	砼清洗分离机	/	台	10	/		
7	铲车	/	台	3	/		
8	粉料筒仓	/	个	11	/		
9	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	套	1	/		
10	有机热载体炉	/	台	1	/		
11	沥青混凝土再生设备	/	套	1	/		
12	铣刨机	/	台	1	/		
13	轮式装载机	/	台	2	/		
14	沥青储罐	/	个	3	/		
15	油罐	/	个	2	/		
16	备用发电机	/	台	3	/		
17	码头吊机	8t	台	2	/		
18	变压器	/	个	1	/		
19	沥青摊铺机	/	台	2	/		
20	双钢轮压路机	/	台	2	/		
21	胶轮压路机	/	台	1	/		
22	洒水车	/	台	1	/		
23	沥青洒布机	/	台	1	/		
24	工具车	/	台	3	/		
表 3.2-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工程名	序号	原辅材	规格/组分	状态	年用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称		料名称					
沥青混凝土生产	1	道路沥青	沥青	液态	5750 (4050)	沥青储罐	括号内为进行废沥青混凝土再生时用的原料量
	2	矿粉	/	固态	3500 (2450)	筒仓	
	3	碎石	/	固态	111500 (78020)	料场	
	4	柴油	/	液态	45 (30)	导热油加热	
	5	燃料油	/	液态	775 (600)	运至厂区后直接存入沥青储罐加热装置中	
	6	抗剥落剂	/	固态	20	车间	进行废沥青混凝土再生时
	7	废沥青混凝土		固态	36230	车间	
预拌混凝土生产	1	水泥	粉料	固态	120000	筒仓	/
	2	矿粉	粉料	固态	28000	筒仓	/
	3	粉煤灰	粉料	固态	280000	筒仓	/
	4	砂	粒径 $\geq 1.5\text{mm}$	固态	320000	料场	/
	5	碎石	粒径 $\geq 5\text{mm}$	固态	420000	料场	/
	6	外加剂	粉料	固态	2000	车间	/
表 3.2-4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0m ²			/	
储运工程	1#料仓		约 3200m ³			1#	
	2#料仓		12 间 (占地面积 8300m ²)			2#	
	沥青储罐		1 个 200 立方米的立式储罐, 2 个 50 立方米的卧式储罐			/	
	码头		1 个 300 吨泊位、2 个 8 吨吊机			/	
公用工程	供水		82325t/a			自来水管网	
	排水	船舶生活污水	40t/a			码头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陆域生活污水	1060t/a			现有项目人员	
		船舶含油污水	4t/a			码头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环保工程	供电		40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燃料油		820t/a	/
	废水治理	陆域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	委托环卫处理，管网铺设后接管至常昆污水处理厂，排放至尤泾。	/
		船舶含油污水	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废气治理	沥青烟气、烘干废气	骨料干燥搅拌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与沥青融化搅拌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的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燃烧过程废气通过 16 米高的 DA002 排放	
		混凝土进料搅拌	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搅拌楼上方排气口直接无组织排放（2500m³/h）	达标排放
		粉料储仓粉尘	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通过 20 米高的筒仓顶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风量 24000m³/h）	达标排放
		料仓卸料、上料，车辆运输	喷淋封锁、定期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码头装卸扬尘	水喷淋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减震等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沉淀沉渣、混凝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日产日清当即回用，无厂区暂存点。未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分类存放，实现零排放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二、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1）预拌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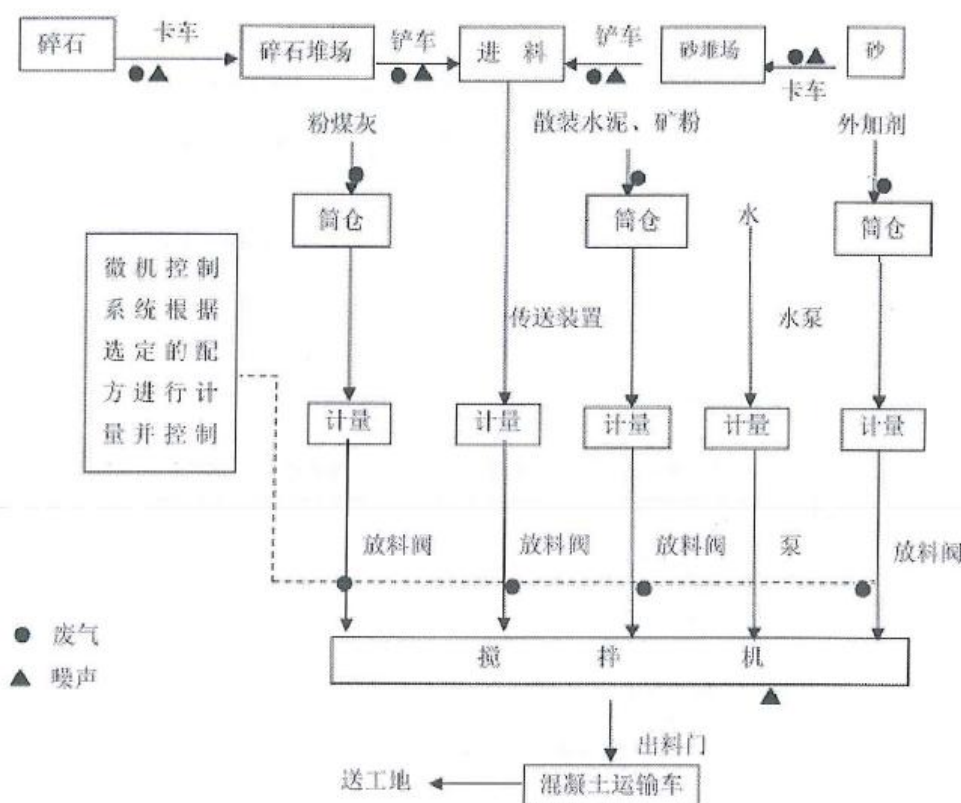


图 3.1-5 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预拌混凝土工艺流程:

生产原料主要为碎石、砂、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等。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 4 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

配料：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不同型号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作确称量。技术人员计算机的帮助下，各种原辅料之间按照先进、合理、经济的配方进行配料。

投料：砂、石料存放于料库内，生产时将料库中的碎石、砂等原料由铲车送入位于料库中的料斗内，由料斗内计量斗计量后送入传送皮带机，经封闭式传送带送入拌台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加入相应的原料筒仓中，经计量后单独加入搅拌机中；水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此过程产生卸料废气、堆场扬尘、筒仓废气、投料废气等。

搅拌、卸料：投入搅拌机中的原料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和达到最大。此过程产生搅拌废气经过搅拌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搅拌机上方排放。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下方出料口，将搅拌好的预拌混凝土装入搅拌车内，成品预拌混凝土含有较大水分，因此装载过程无粉尘产生。

整个搅拌站全部封闭；生产时，砂石料（无需水洗）采用封闭的皮带输送，粉料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投料口位于搅拌机顶部，在投料口、水泥计量仓、粉料计量仓均设有除尘器相连；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并通过合理设置喷嘴在搅拌机内形成水幕，达到压尘目的。

Figure 1 is a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asphalt concrete mixing station and mixing building.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flow of materials and gases throughout the process. Key components and flows include:

- Inputs:** Fuel Oil (燃料油), Crushed Stone (碎石料), Road Asphalt (道路用沥青), and Diesel (柴油).
- Processing Units:** Combustion Chamber (燃烧室), Dryer (干燥机), Asphalt Melting Chamber (沥青熔化室), Computer Proportioning (电脑配料), Cyclone and Bag (旋风及布袋), Exhaust Stack (排气筒外排), Asphalt Concrete Mixing Room (沥青砼搅拌室), Regeneration Cyclone (旋风除尘), and Regeneration Equipment Drying Unit (再生设备干燥器).
- Gas Flows:** SO₂, dust, and powder (SO₂、烟尘及粉尘) are collected from the combustion and drying processes. Exhaust gases (G1) are released from the exhaust stack. Asphalt fumes (沥青烟气) are also shown as a byproduct.
- Material Flows:** The mixture of crushed stone, asphalt, and fuel oil is processed in the dryer and melting chamber, then moved to the computer proportioning unit. The proportioned mixture is then sent to the asphalt concrete mixing room. A recycling system (再生设备干燥器) is also shown, involving a regeneration cyclone (旋风除尘) and a regeneration material (再生料) stream (S2).
- Outputs:** The final product is the Finished Product (成品外运摊铺). Gases (G2) are also shown as an output from the regeneration equipment.

生产工艺流程:

②按比例将不同粒径碎石及矿粉投入传送至干燥设备加热,热源来自于燃烧器;干燥主设备为圆筒倾斜式,每分钟转4.85周;加热温度达150℃左右。此过程产生加热废气与干燥颗粒物。

贮于沥青罐内的小块状道路沥青输送至主搅拌楼内的“沥青熔化室”内，由导热油炉的热媒（温度达160℃）加热至液态；进行沥青混凝土再生时，废沥青混凝土（直接用铣刨机从道路上铣下的小块状沥青混凝土）用专门的干燥器加热。沥青融化加工过程产生沥青烟废气与颗粒物废气。导热油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③加热的碎石料、液态沥青、辅料（矿粉、抗剥落剂）以及再生料经电脑配料

后进入沥青砼搅拌室进行搅拌充分混合，然后进入保温的成品沥青砼成品罐中，由油布加盖的翻斗车迅速运到道路现场摊铺。沥青搅拌过程产生沥青烟与颗粒物。

④沥青砼生产过程是一个连续过程，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粉尘和沥青烟气，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所进的碎石料及矿粉等均为清洗过的精料，厂内不必再进行清洗，因此无清洗废水产生；厂区四周建围墙，直径5mm以下石料仓上盖有顶棚，减少扬尘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主体设备全部密封，进入主体设备后物料全部使用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量；

碎石料矿粉等干燥是产生粉尘的主要部位，该粉尘与干燥器燃料油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等一起通过旋风及布袋二级除尘，除尘后废气通过主烟囱G1排放，沥青熔化室烟气、主搅拌室搅拌过程的烟气全部引入该烟囱排放；设计粉尘排放量<0.02g/Nm³且含有沥青烟气，因此，主烟囱高度不低于20米。

废沥青混凝土再生设备干燥器燃烧烟气、SO₂、粉尘及微量的沥青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后进入上述主设备搅拌楼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也由G1排放；旋风除尘器收集到的收尘物，属于矿粉或碎石末，全部用管道回用于产品中；

⑤为防止断电情况的发生，影响正常生产，公司装备三台备用发电机（3x300kw）组，建有封闭发电机房，并配有消声器，降低对环境的噪声影响。

二、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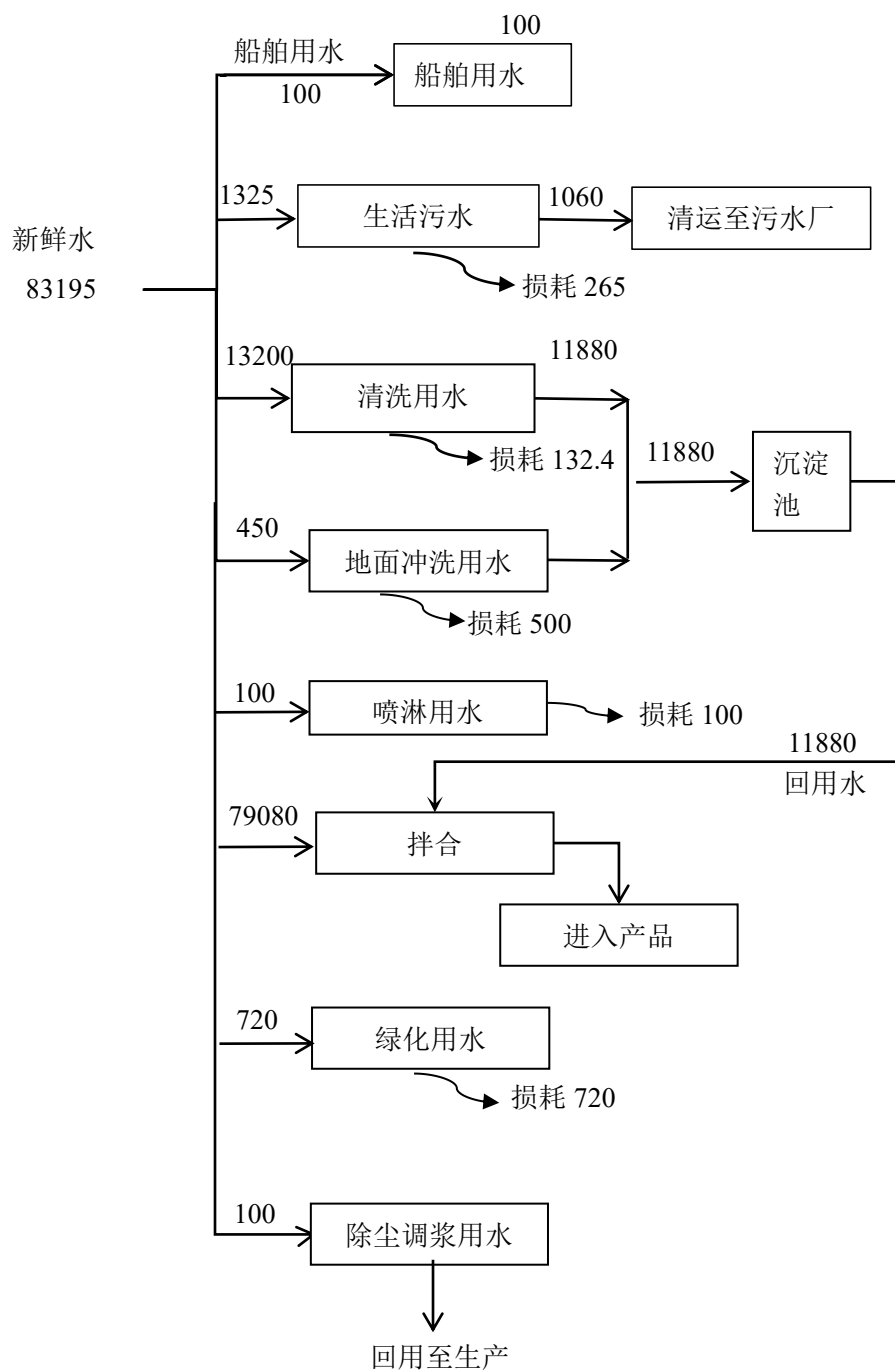


图 3.1-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2) 废气:

①沥青搅拌、融化废气: 沥青搅拌负压收集, 经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的废气经 24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碎石干燥: 旋风及布袋二级除尘经 24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③干燥器燃烧废气经 24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④燃烧废气：导热油炉燃烧过程废气通过 16 米高的 DA002 排放。

⑤粉料筒仓储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通过 20 米高的筒仓顶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收集风量：24000m³/h）。

⑥搅拌楼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搅拌楼上方排气口直接无组织排放（收集风量：2500m³/h）。

⑦堆场卸料、上料，车辆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厂区定期洒水进行抑尘处理；运输皮带设防尘罩减少物料的进料、提升、皮带输送废气，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⑧码头装卸扬尘经水喷淋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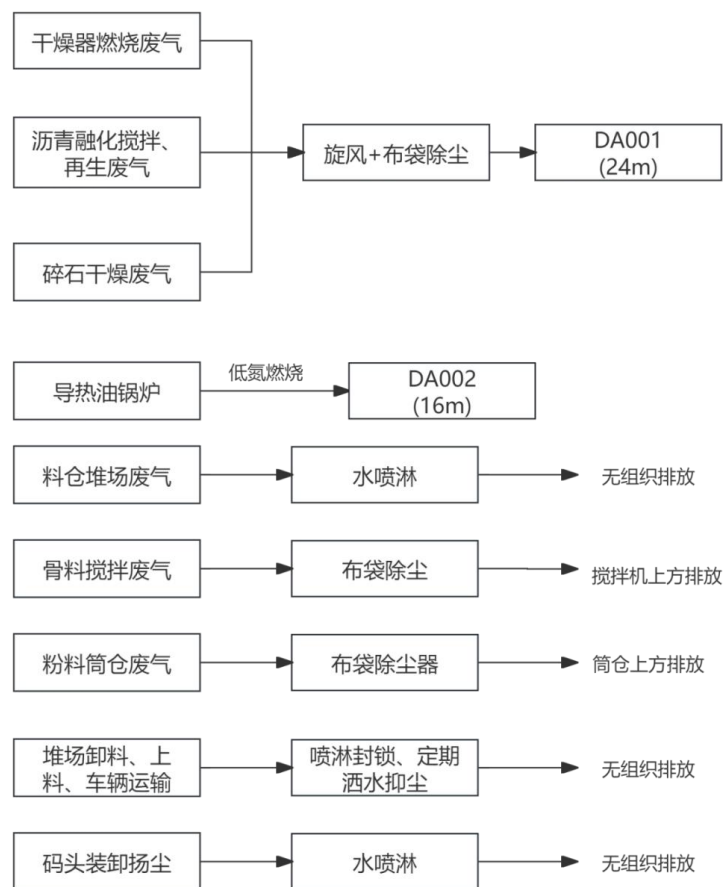


图 3.1-8 现有项目废气流向图

四、现状监测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常凌交通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数据（编号：（2024）新锐（气）字第（03655）号）以及苏州国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报告（编号：环检-E2407098），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现有项目废气均满足排放标准。

(2) 噪声

根据 2023 年 4 月 14 日、15 日委托苏州国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凌交通厂界噪声监测报告数据（编号：环检-E2304236）显示：

表 3.2-7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类别	测量时间	气象条件
昼间	18:09~19:01	阴、西北风，风速 2.4m/s
夜间	23:09~00:01（隔日）	阴、西北风，风速 2.6m/s

表 3.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值 dB(A)		测定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评价
Z1	西厂界外 1 米	/	≤65/70	≤55	57.5	46.7	合格
Z2	北厂界外 1 米	/			58.5	48.3	合格
Z3	东厂界外 1 米	/			58.2	49.4	合格
Z4	南厂界外 1 米	/			56.7	47.6	合格

注：生产工况 10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 Z₁、Z₃~Z₄ 测点昼间与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Z₂ 测点昼间与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3) 固废

现有项目船舶和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日产日清当即回用，无厂区暂存点，未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表 3.2-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	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	0.2	外售	

			(900-009-S59)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20	回用至生产
4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400	
5	废混凝土渣	一般固废	SW72 (900-001-S72)	—	10	

五、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已按要求于2022年4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证编号9132058125144532XM001Z；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4日。申报排污中包含4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于5万立方米沥青砼，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年度上传并公示。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保存不少于五年。

六、应急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内部设有应急组织机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未落实备案工作。

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具体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如下：做好船员的安全教育，要求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的知识和技能，并持证上岗。作业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船员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应尽可能关闭所有油舱管路系统的阀门、堵塞油舱通气孔，防止溢油。

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锚绳等附属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备案工作，定期演练。

七、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现有项目总量排放情况具体见表3-13。

表3.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排污许可量 (参照环评)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5.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183	2.103
	二氧化硫	0.5632	12.0365
	氮氧化物	2.1642	/
	沥青烟	0.276	0.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060
	COD	/	0.424
	SS	/	0.08
	NH ₃ -N	/	0.0285
	TP	/	0.0013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根据项目监测数值进行核算。废气只核算有组织实际排放量，无法核算无组织实际排放量。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现有项目未申报总量。生活污水进行拖运处理，无实测数据。

八、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需解决的问题

（1）现存问题

1、由于现有项目沥青中原料采用老码头运输，本次将取消原有码头并在厂区北侧新建一座码头，故沥青部分船运废气将全部重新核算。本项码头建设后部分砂石料与水泥矿粉装卸方式由车载改为船运，汽车卸料废气与扬尘废气排放量进行削减。

2、导热油炉废气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本项目同步更新排放标准。

3、现有项目未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设后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同步完善应急风险管控措施，后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未核算总氮指标且现有项目未依照最新接管标准进行总量核算，本次同步更新生活污水中各项目指标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量。

（2）“以新带老”措施

则本项目“以新带老”颗粒物削减量为 1.5055t/a。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

表 3.2-10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相对距离(m)	方位	坐标（ m）			距离(m)		坐标（ m）	
					X	Y	高差			X	Y
白茆塘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2356	N	0	2356	-2	2599	0	-2599	纳污河道
大滄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0	N	0	14	-2	240	0	240	码头水域

注：以码头区域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和污水排放口，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相对厂界距离取厂界距离环境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相对排放口距离为排放口与保护目标最近距离。

3、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1、施工期

①废气：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车辆尾气污染物和装修涂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3-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NO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SO₂		0.4	
CO		10	
TSP	500 μ g/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②噪声：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 3.3-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2、营运期：

①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码头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要求。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需对船舶水污染物进行严格控制，本项目设置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分类接收船舶含油污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设置污水收

集设施后与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标 2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 表号 标准 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 污水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水质净化厂）		—	pH	6~9	无量纲
				COD	450	mg/L
				SS	25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6	mg/L
项目舱底 含油废水 厂排口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 标准》（GB 3552-2018）表 1 标准（具体接收标准污水 处理厂接管要求）		—	石油类	按约定标准 （见委托合同）	
江苏中法水 务股份有 限公司（城 东水质净 化厂）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常熟中法 工业污水 预处理有 限公司排 口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 3552-2018）表 2 标准			石油类	15	mg/L
沉淀池出 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城市杂用水水 质》（GB/T 18920-2020）	表 1		色度	30	mg/L
				BOD ₅	10	mg/L
				氯化物	350	mg/L
				硫酸盐	500	mg/L
				氨氮	8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大肠埃希氏菌	无	/

			浊度	10	mg/L
--	--	--	----	----	------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2023年3月28日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该标准。

②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边界外最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本项目船舶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19147-2016），硫含量小于10mg/kg。

表 3.3-5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SV） （L/缸）	额定净功率（P） （kW）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8	0.3
	0.9≤SV<1.2		5.8	0.14
	1.2≤SV<5		5.8	0.12
第二类	5≤SV<15		7.8	0.27
	5≤SV<15	P<2000	6.2	0.14
		2000≤P<3700	7.8	0.14
		P≥3700	7.8	0.27
	15≤SV<20	P<2000	7.0	0.34
		2000≤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P<2000	9.8	0.27
		P≥2000	9.8	0.50

	20≤SV<30	P<2000	11.0	0.27
		P≥2000	11.0	0.50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标准，见下表。

表 3.3-6 重型汽车废气排放标准（第六阶段）

发动机类型	CO (g/kWh)	THC (g/kWh)	NOx/ (g/kWh)	PN ⁽²⁾ (#/kWh)
压燃式	6000	-	690	1.2×10 ¹²

(1) 应在同一次试验中同时测试 CO₂ 并同时记录

(2) PN 限值从 6b 阶段开始实施

③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 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要求，相邻声功能区为 3 类时，交通干线边界线 20m±5m 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侧紧邻的大渝属于内河航道，故北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侧、南侧、西侧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北侧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4a 类	dB (A)	70	55

④项目固体废物标准执行：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危废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进行收集、贮存与委托处置。

其他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常政办发规字〔2023〕3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①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②水污染物：：COD、NH₃-N、TP、TN。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3-8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总量控制/考核因子</th><th rowspan="2">现有项目排放量</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h rowspan="2">全厂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增减量</th></tr><tr><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tr><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5.17</td><td>1.5055</td><td>1.3664</td><td>3.1070</td><td>0.1467</td><td>3.8112</td><td>-1.3588</td></tr><tr><td rowspan="3">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2.103</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103</td><td>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12.036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12.0365</td><td>0</td></tr><tr><td>沥青烟</td><td>0.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5</td><td>0</td></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污水量</td><td>1060</td><td>1060</td><td>1060</td><td>0</td><td>1060</td><td>1060</td><td>0</td></tr><tr><td>COD</td><td>0.424</td><td>0.424</td><td>0.477</td><td>0</td><td>0.477/0.053</td><td>0.477/0.053</td><td>+0.053/0.053</td></tr><tr><td>SS</td><td>0.08</td><td>0.08</td><td>0.265</td><td>0</td><td>0.265/0.0106</td><td>0.265/0.0106</td><td>+0.185/0.0106</td></tr><tr><td>NH₃-N</td><td>0.0285</td><td>0.0285</td><td>0.0371</td><td>0</td><td>0.0371/0.0042</td><td>0.0371/0.0042</td><td>+0.0086/0.0042</td></tr><tr><td>TN</td><td>0</td><td>0</td><td>0.0477</td><td>0</td><td>0.0477/0.0127</td><td>0.0477/0.0127</td><td>+0.0477/0.0127</td></tr><tr><td>TP</td><td>0.0013</td><td>0.0013</td><td>0.0064</td><td>0</td><td>0.0064/0.0005</td><td>0.0064/0.0005</td><td>+0.0051/0.0005</td></tr><tr><td rowspan="6">船舶生活污水</td><td>污水量</td><td>0</td><td>0</td><td>55</td><td>0</td><td>55</td><td>55</td><td>+55</td></tr><tr><td>COD</td><td>0</td><td>0</td><td>0.0248</td><td>0</td><td>0.0248/0.0028</td><td>0.0248/0.0028</td><td>+0.0248/0.0028</td></tr><tr><td>SS</td><td>0</td><td>0</td><td>0.0138</td><td>0</td><td>0.0138/0.0006</td><td>0.0138/0.0006</td><td>+0.0138/0.0006</td></tr><tr><td>NH₃-N</td><td>0</td><td>0</td><td>0.0019</td><td>0</td><td>0.0019/0.0002</td><td>0.0019/0.0002</td><td>+0.0019/0.0002</td></tr><tr><td>TN</td><td>0</td><td>0</td><td>0.0025</td><td>0</td><td>0.0025/0.0007</td><td>0.0025/0.0007</td><td>+0.0025/0.0007</td></tr><tr><td>TP</td><td>0</td><td>0</td><td>0.0003</td><td>0</td><td>0.0003/0.0002</td><td>0.0003/0.0002</td><td>+0.0003/0.0002</td></tr><tr><td rowspan="2">船舶含油污水</td><td>污水量</td><td>4</td><td>4</td><td>4.67</td><td>0</td><td>4.67</td><td>4.67</td><td>+4.67</td></tr><tr><td>石油类</td><td>0</td><td>0</td><td>0.02335</td><td>0</td><td>0.02335</td><td>0.02335</td><td>+0.02335</td></tr><tr><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0</td><td>0</td><td>1.1</td><td>1.1</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类别	总量控制/考核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17	1.5055	1.3664	3.1070	0.1467	3.8112	-1.358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103	0	0	0	0	2.103	0	二氧化硫	12.0365	0	0	0	0	12.0365	0	沥青烟	0.5	0	0	0	0	0.5	0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060	1060	1060	0	1060	1060	0	COD	0.424	0.424	0.477	0	0.477/0.053	0.477/0.053	+0.053/0.053	SS	0.08	0.08	0.265	0	0.265/0.0106	0.265/0.0106	+0.185/0.0106	NH ₃ -N	0.0285	0.0285	0.0371	0	0.0371/0.0042	0.0371/0.0042	+0.0086/0.0042	TN	0	0	0.0477	0	0.0477/0.0127	0.0477/0.0127	+0.0477/0.0127	TP	0.0013	0.0013	0.0064	0	0.0064/0.0005	0.0064/0.0005	+0.0051/0.0005	船舶生活污水	污水量	0	0	55	0	55	55	+55	COD	0	0	0.0248	0	0.0248/0.0028	0.0248/0.0028	+0.0248/0.0028	SS	0	0	0.0138	0	0.0138/0.0006	0.0138/0.0006	+0.0138/0.0006	NH ₃ -N	0	0	0.0019	0	0.0019/0.0002	0.0019/0.0002	+0.0019/0.0002	TN	0	0	0.0025	0	0.0025/0.0007	0.0025/0.0007	+0.0025/0.0007	TP	0	0	0.0003	0	0.0003/0.0002	0.0003/0.0002	+0.0003/0.0002	船舶含油污水	污水量	4	4	4.67	0	4.67	4.67	+4.67	石油类	0	0	0.02335	0	0.02335	0.02335	+0.02335	一般固废		0	0	1.1	1.1	0	0	0
	类别	总量控制/考核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17	1.5055	1.3664	3.1070	0.1467	3.8112	-1.358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103	0	0	0	0	2.103	0																																																																																																																																																																									
		二氧化硫	12.0365	0	0	0	0	12.0365	0																																																																																																																																																																									
		沥青烟	0.5	0	0	0	0	0.5	0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060	1060	1060	0	1060	1060	0																																																																																																																																																																									
		COD	0.424	0.424	0.477	0	0.477/0.053	0.477/0.053	+0.053/0.053																																																																																																																																																																									
		SS	0.08	0.08	0.265	0	0.265/0.0106	0.265/0.0106	+0.185/0.0106																																																																																																																																																																									
		NH ₃ -N	0.0285	0.0285	0.0371	0	0.0371/0.0042	0.0371/0.0042	+0.0086/0.0042																																																																																																																																																																									
		TN	0	0	0.0477	0	0.0477/0.0127	0.0477/0.0127	+0.0477/0.0127																																																																																																																																																																									
		TP	0.0013	0.0013	0.0064	0	0.0064/0.0005	0.0064/0.0005	+0.0051/0.0005																																																																																																																																																																									
	船舶生活污水	污水量	0	0	55	0	55	55	+55																																																																																																																																																																									
		COD	0	0	0.0248	0	0.0248/0.0028	0.0248/0.0028	+0.0248/0.0028																																																																																																																																																																									
		SS	0	0	0.0138	0	0.0138/0.0006	0.0138/0.0006	+0.0138/0.0006																																																																																																																																																																									
		NH ₃ -N	0	0	0.0019	0	0.0019/0.0002	0.0019/0.0002	+0.0019/0.0002																																																																																																																																																																									
		TN	0	0	0.0025	0	0.0025/0.0007	0.0025/0.0007	+0.0025/0.0007																																																																																																																																																																									
		TP	0	0	0.0003	0	0.0003/0.0002	0.0003/0.0002	+0.0003/0.0002																																																																																																																																																																									
	船舶含油污水	污水量	4	4	4.67	0	4.67	4.67	+4.67																																																																																																																																																																									
		石油类	0	0	0.02335	0	0.02335	0.02335	+0.02335																																																																																																																																																																									
	一般固废		0	0	1.1	1.1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船舶垃圾	0	0	0.5	0.5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的排放；“/”前接管量，“/”后排放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在受纳污水厂中平衡。

建成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可在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内自我平衡，故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产污环节： 本工程采用陆上施工方案。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扬尘和噪声以及建筑垃圾等。本项目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施工区域依托厂区内现有区域，施工单位生活区及办公区依托厂区内现有厂房。 二、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械设备的冲洗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COD_{Cr}、SS、TN、TP、NH₃-N。 （1）陆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按施工高峰期 20 人/d 估算，生活污水量按每人每天 100L 计，则每日的产生量约 2m³/d，施工期约 5 个月，总水量以 300t 计。陆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为 350mg/L 左右，陆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卫生间，委托单位清运至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2）机械设备的冲洗水 冲洗频次以 20 次计，冲洗水量以 500L/次计算，则总水量以 10t 计。机械设备清洗水收集后送现有沉淀池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施工期废水减缓措施： 1）严格管理施工过程，严禁向水域排放未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施工产生的机械清洗水等。 2）陆域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卫生间，统一委托单位清运至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3）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所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应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并附有环保要求的具体内容。 4）施工现场道路保持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使施工现场不积水。 三、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
-------------	---

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废气。

(1) 施工扬尘：项目施工中产生扬尘主要在基础施工及其他施工产生的地面扬尘；汽车运输带来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的情况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而不同，其造成的污染影响是局部和短期的，施工结束后就会消失。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建设加强洒水，减少扬尘。局部地区污染加剧，根据同类工地现场监测，施工作业场地附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m}^3$ ，距离施工现场约 200m 外的 TSP 浓度一般低于 $0.5\text{mg}/\text{m}^3$ 。

(2) 机械废气：项目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输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SO₂、CO、NO_x 和非甲烷总烃。一般汽车采用汽油或柴油。

施工期废气减缓措施：

该排放为间歇性，施工期结束后影响会迅速消失，在施工期过程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引起地面扬尘，对陆域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

(2)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3) 运输车辆离开装、卸场地前必须先用水冲洗干净，避免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洒落地面。

四、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噪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施工噪声在空气中衰减很快，峰值噪声达 100dB 的汽车喇叭和船舶汽笛瞬间排放。

减缓措施：

(1) 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状态。对高噪声设备，应在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单围障，降低噪声辐射。

(2) 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进行打桩等高噪声施工作业，以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3)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

阶段噪声要求，在夜间超标施工必须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4)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阻塞而增加车辆噪声。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废弃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5kg 计算，施工高峰期约 20 人，则每天产生约 30kg 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施工的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采取覆盖措施。若在工地内堆置时间较长，则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水抑尘。施工灌注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经沉淀处理后的钻渣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产生的废渣，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无法回用部分固化处理后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施工场地合理分区，物料堆放有序，在后方临时施工场地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生活垃圾和沉淀废渣。一般固废暂存区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建设要求：a、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好围堰设施，防止废水外流；b、建设雨棚，防止雨水冲刷；c、风干后及时清运，防止扬尘产生。

经常清理各类施工垃圾，确定责任人，垃圾定期清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禁止将施工垃圾，倾倒至项目附近河道中。

六、生态环境

对水域的影响：本次新建码头位于大滃河七鲇线左岸，即为原有码头使用河道。依托现有护岸下部混凝土结构，对其上部进行浆砌后进行浇筑。本次施工期间不涉及疏浚工程。对水域环境基本无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陆地为现有厂区内地面施工，陆域生态环境中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陆域环境基本无影响。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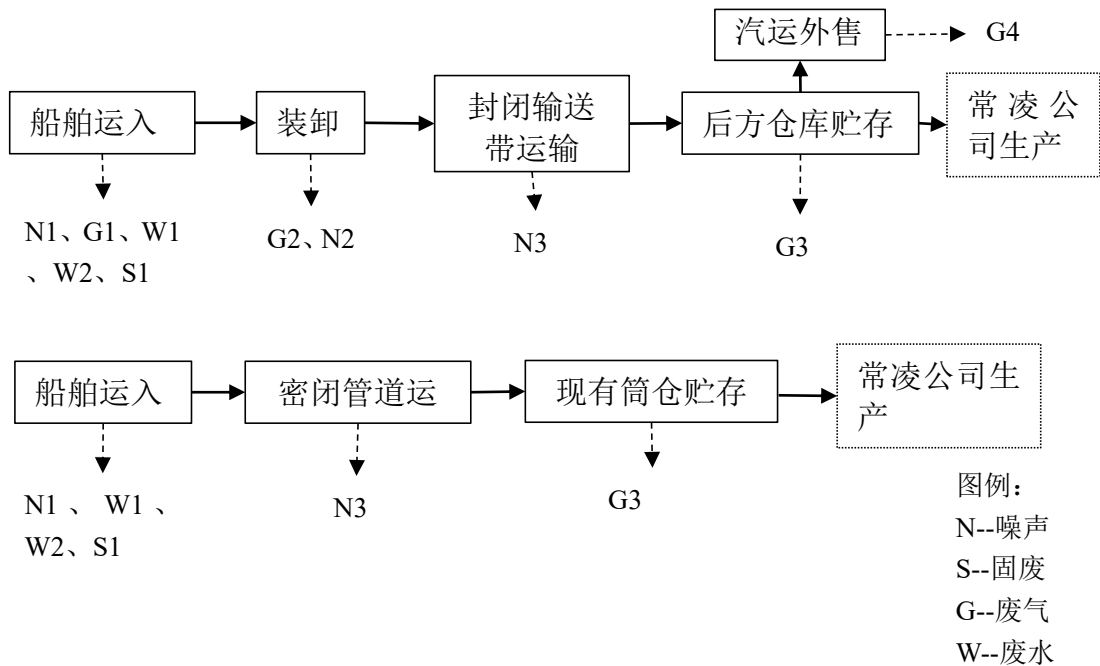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船舶运入：停靠及进出港的行驶过程会产生少量船舶燃油废气 G1，散货船进港停靠在泊位上，准备装卸货物，停靠港后使用码头岸电，无燃油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1、船舶生活污水 W1、船舶含油污水 W2、船舶生活垃圾 S1。

②装卸：通过吊车进行将货物（砂石料从散货船上装卸到货物堆场。船舶靠岸后通过固定式吊机将部分砂石料由吊机吊至料斗然后经封闭式传输带至后方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卸船扬尘 G2，噪声 N2。水泥与矿粉采用压力空气的方式通过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现有水泥和矿粉筒仓内，水泥与矿粉不涉及装卸废气。

④运输、贮存：砂石经过封闭式输送设施将砂石传送进后方陆地料仓中贮存。斗仓输送至料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在原料贮存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G3排放。砂石料仓进、出设置喷淋抑尘措施，筒仓上方已配置布袋除尘装置。

⑤运出：1#料仓与2#料仓内部本公司使用的砂石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本公司生产车间内生产使用，封闭式输送过程无废气产生；水泥与矿粉采用压力空气的方式通过密闭输送管道分别输送至水泥和矿粉筒仓内后运输至车间生产使用，此部分运出与生产过程已在本公司现有项目中体现，本项目不再赘述。其中

2#料仓内新增8.4万吨砂石采用汽运运输至厂外，此过程产生汽车装载运输废气G4与汽车燃油废气G1。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4.2-1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要素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	G1	汽车、船舶燃油废气	NO _x 、SO ₂	间断
	G2	卸船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3	贮存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4	汽车运输（运输车辆符合国VI）、装车废气、道路扬尘	颗粒物、NO _x 、CO、THC	间断
废水	W1	船舶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W2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间断
	W3	初期雨水	COD、SS	间断
	/	码头冲洗废水	SS	间断
	/	喷淋抑尘废水	SS	间断
	/	码头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噪声	N1	散货船进港	船舶噪声	连续
	N2	装卸	机械噪声	连续
	N3	输送	机械噪声	连续
固废	S1	扬尘处理	沉淀池沉渣	间断
	S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	间断
	/	码头生活垃圾	码头生活垃圾	间断
	/	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与手套	机械设备维修	间断
	/	沉淀池污泥	SS	间断
	/	废防尘网	防尘网	间断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为陆域废水和船舶废水。

1.1 陆域废水

①陆域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调剂现有职工。无新增陆域生活污水排放，陆域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将全厂陆域生活污水根据排放标准进行更新。全厂陆域生活污水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2 全厂陆域生活污水排放一览表

污水来源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考核量 t/a	排放去向
陆域生活污水	1060	pH 值	6~9	/	拖运	/	/	城东水质净化厂
		COD	450	0.477		450	0.477	
		SS	250	0.265		250	0.265	
		氨氮	35	0.0371		35	0.0371	
		TN	45	0.0477		45	0.0477	
		TP	6	0.0064		6	0.0064	

②冲洗废水

③抑尘用水

④码头雨水（包含初期雨水）

全厂雨水池+沉淀池可满足全厂雨水量与冲洗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1.2 水域废水

①船舶含油污水

类比《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 500 吨级舱底油污水产生量 0.14t/d·艘，本项目 100 吨级船舶产生舱底油污水水量按 0.028t/d·艘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来港船数约为 11000 艘/年，每艘船约停留 30min，根据实际运输情况，每次到港期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产生量占全部运行时间的 10%~20%，则本项目按 20%计，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 61.6t/a。项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 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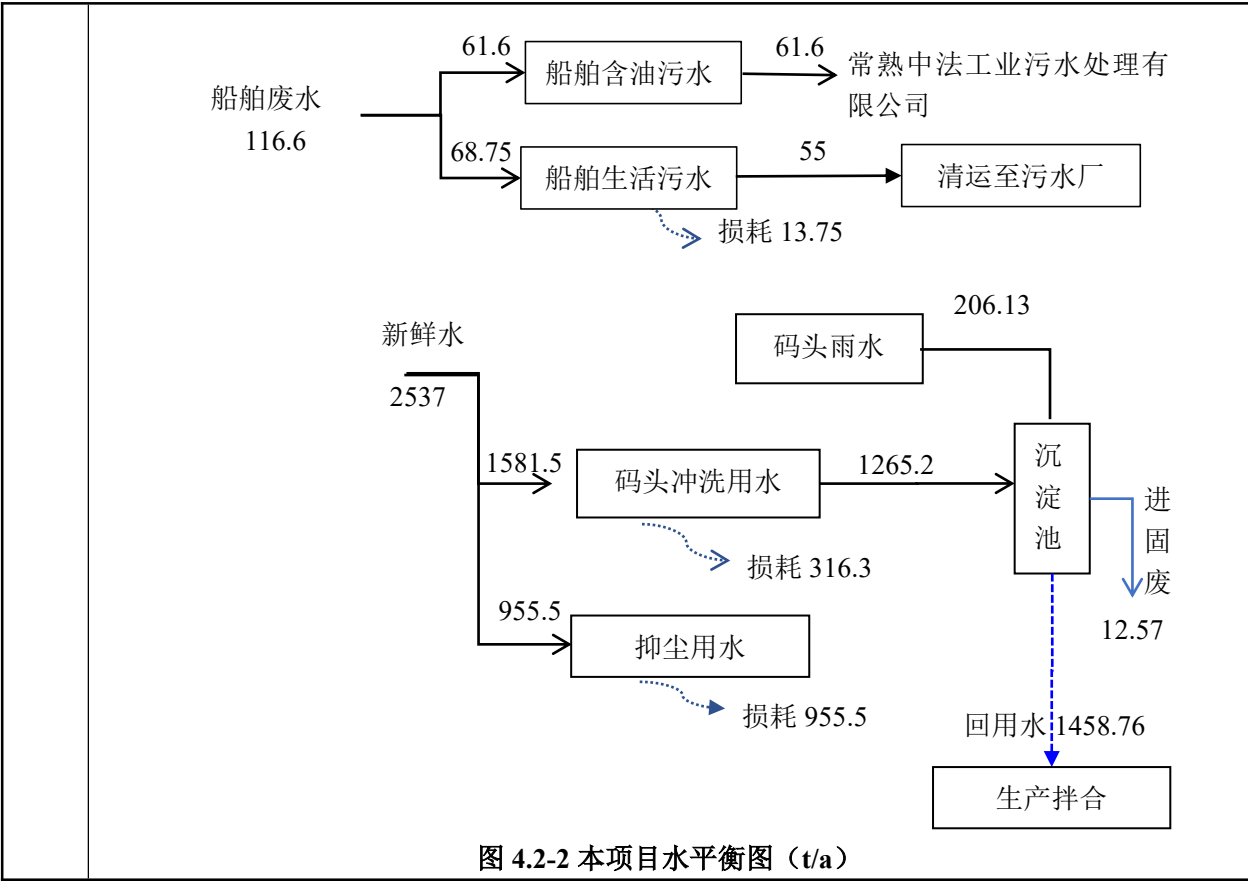
②船舶生活污水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每个船员用水量约 150L/d。本项目来港船数约为

11000 艘/年，每艘船约停留 30min，船员按 2 人计算，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68.7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计算出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5t/a。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设置污水收集设施后与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表 4.2-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一览表

污水来源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考核量 t/a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1265.2	SS	1000	1.2652	沉淀池沉淀后再利用	/	/	码头沉淀池
码头雨水	206.13	SS	1000	0.2061		/	/	
抑尘废水	955.5	/	/	/	/	/	/	用于喷淋雾炮洒水抑尘，全部蒸发，不外排
船舶生活污水	55	pH 值	6~9	/	拖运	/	/	城东水质净化厂
		COD	450	0.0248		450	0.0248	
		SS	250	0.0138		250	0.0138	
		氨氮	35	0.0019		35	0.0019	
		TN	45	0.0025		45	0.0025	
		TP	6	0.0003		6	0.0003	
船舶含油污水	61.6	石油类	5000	0.308	委托处置	5000	0.308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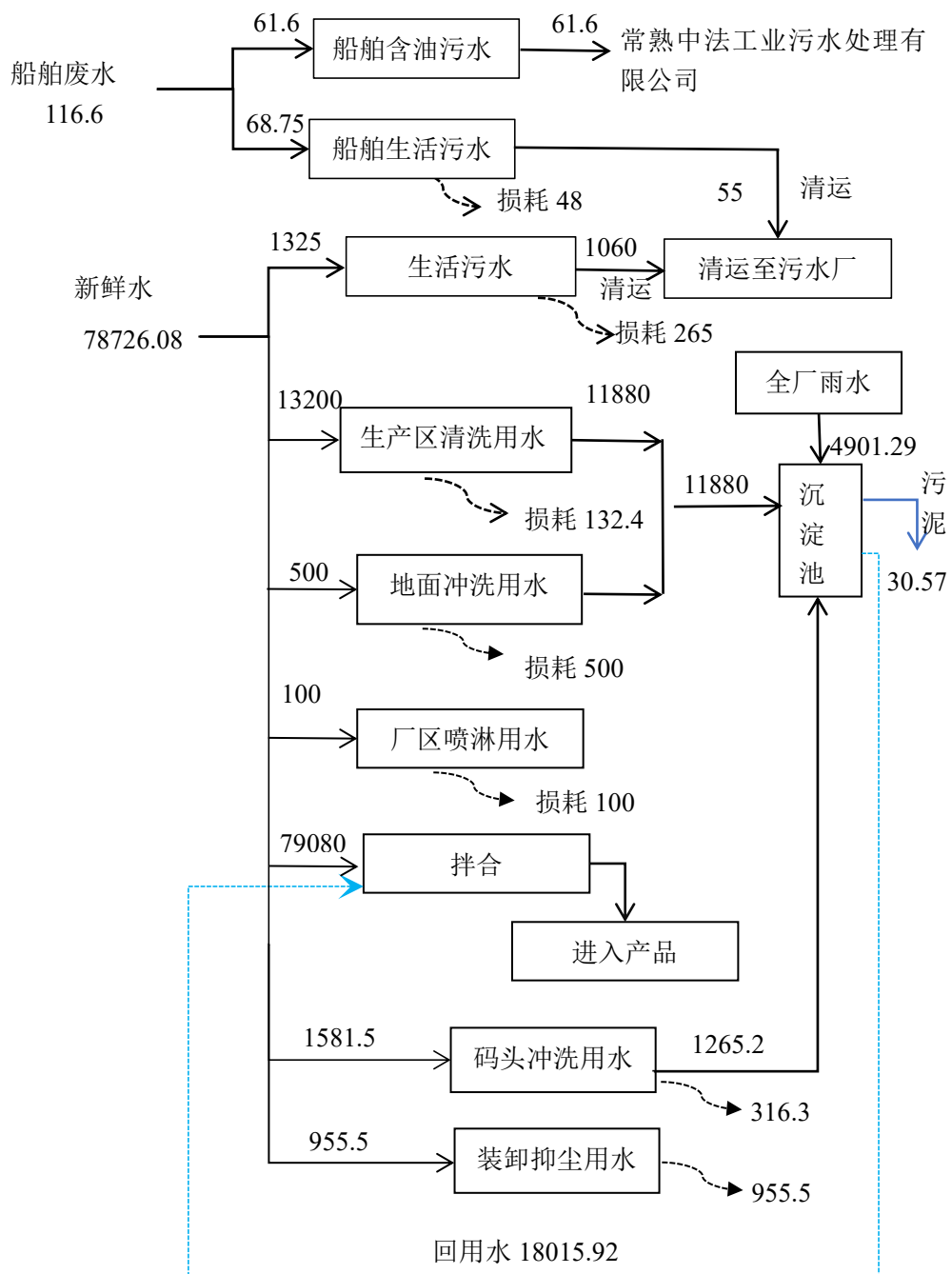


图 4.2-3 全厂水平衡图 (t/a)

*注：全厂雨水均收集后回用

1.3 冲洗废水、码头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再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 收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洗车台下部汇流管道进入厂区沉淀池、本项目机械冲洗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接入排水明沟后进入沉淀池，故从收集环节来看是可行的。

（2）水质及再使用途径的可行性分析

运输车辆冲洗时主要对车辆表面及车轮处沾染的粉尘进行冲洗，且车辆是经公安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资质认定的合规检测站进行定期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的，如果车辆有异常情况及时送修。故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中不含石油类，主要含有泥沙、灰尘，经过沉淀池处理后较大颗粒的泥沙、灰尘等会沉淀到池底，使废水得到净化。输送带等机械设备由专业维护后及时清理确保设备表面无废油残留，且冲洗仅在灰尘积累部分，不含石油类。地面冲洗废水与码头初期雨水水质简单。

故从水质来看，冲洗废水、码头雨水混合后经沉淀池处理，能够有效去除大部分的固体杂质，使处理后的废水可以满足喷淋抑尘、设备、运输车辆和码头面冲洗等对水质要求相对较低的水质要求，具备了再使用的基本条件。

（3）水量的可行性

本项目冲洗废水合计为 1265.2t/a，码头雨水产生量为 206.13t/a；码头沉淀池处理水量为 1471.33/a，年工作 330d，折合 4.45t/d。企业码头新建 90m³ 沉淀池，可满足沉淀处理需求。

故从水量来看，沉淀池的容量和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处理需求；并且在水量上能够实现接近平衡，经沉淀池处理后套用是可行的。

（4）处理工艺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行业》(HJ847-2017)中附录 C 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是可行技术，无需开展可行性分析。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水质标准要求。

综上，冲洗废水、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进行再使用，水质、水量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可确保处理后的废水能够安全、稳定地再使用，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废气

2.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船舶尾气、卸料粉尘、堆场风扬尘、装车粉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大气专项评价详见附件。

根据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见下表：

表 4.2-3 主要废气污染物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0.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PM ₁₀
码头区	120.833249	31.590014	2.00	58.75	20.00	10.00	0.0547	0.0271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详细分析内容详见大气专项评价。

2.2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2.5m/s）及大气污染源购置类别从下表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_c/C_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_c/C_m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2.5m/s）及大气污染源购置类别从

下表查取。

表4.2-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询，取值如下。

表4.2-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类别	A	B	C	D
计算系数取值	350	0.021	1.85	0.84

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5.5-3。

表4.2-6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Qc(kg/h)	Cm(mg/m ³)	L 计算 (m)	L (m)
-------	-------	---	---	---	---	----------	------------------------	----------	-------

码头边界	TSP	350	0.021	1.85	0.84	0.0547	0.9	4.934	50
码头边界	PM ₁₀	350	0.021	1.85	0.84	0.0271	0.45	4.616	50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_c/C_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_c/C_m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本项目TSP中包含PM₁₀，则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需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分析维持现有项目在厂边界周围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敏感目标，在后期建设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室外噪声，主要来源于带式输送机、接收泵、水喷淋、固定吊机等（固定吊机安装于 1、2 号泊位处）和靠港船舶噪声、装卸时的装卸设备及落料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噪声源强 70-80dB（A）不等。经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靠港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选用低噪声的装卸设备以及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 ②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强噪声源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同时设备加设防振基础，以阻挡噪声传播，降低噪音，可以削减噪声 25dB（A）左右；
- ③夜间禁止船舶停靠，不得进行装卸作业。本项目不涉及室内噪声源，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室外噪声）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吊机	2	-111	80	6	/	80	消声、减振、距离衰减	8:00~19:00(午间休息1h)
2	带式输送机	2	-122	75	10	/	80		
3	水喷淋	2	-121	78	6	/	80		
4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泵	1	-48	104	5	/	75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车间，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室外点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2) 室内声源

当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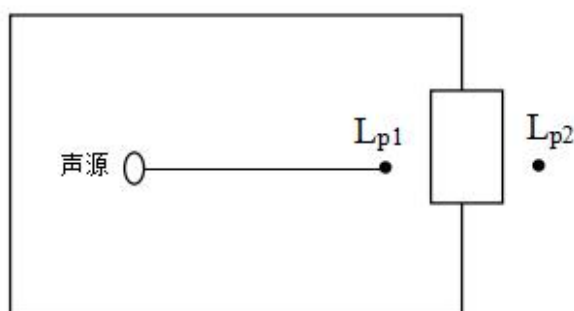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如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p(r) = L_p(r_0) - 20\lg(r / r_0)$$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

Leq_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6）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式中： $L_p(r)$ ——建设项目声源在距离声源点 r 处值，dB（A）；

$L_p(r_0)$ ——建设项目声源值，dB（A）；

（7）预测结果

项目拟采取经济和技术上可行的防治措施：

（1）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辅机并使用岸电；

（2）砂石卸船、堆高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砂石落地产生的噪声；

（3）吊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4）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通过以上措施，噪声衰减量约为 25dB(A)。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dB（A）

序号	厂界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夜	昼/夜	昼/夜	
1	东侧厂界	17.35	58.2/49.4	58.2/49.4	65/50	达标
2	南侧厂界	17.8	56.7/47.6	56.7/47.6	65/50	达标
3	西侧厂界	21.39	57.5/46.7	57.5/46.7	65/50	达标
4	北侧厂界	51.24	58.5/48.3	59.25/48.3	70/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后全厂东、南、西侧厂界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侧厂界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分为陆域固废和船舶固废。

4.1 陆域固废

①码头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②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收集处理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定期清理污泥，本项目沉淀废水中 SS1.397t/a，沉淀池中污泥量约为 13.97t/a（含水率 90%），回用于生产。

③废防尘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防尘网更换周期约为 10 年，每次更换量约为 0.1t，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内，定期外售。

④机修废油、含油抹布与手套

本项目装卸机械维修会产生机修废油，产生量约为 0.2t/a；维修过程使用抹布与手套，产生含油抹布与手套 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润滑油包装桶重量约为 4kg/个，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5 个，则废包装桶产生总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2 船舶固废

①船舶生活垃圾

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船舶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1.5kg/人•d。船员按 2 人计，本项目来港船数约为 11000 艘/年，每艘船约停留 30min，则船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5t/a。船舶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后由环卫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录》（2025 年版）判断其属性，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单位：t/a

固废/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固	沉渣、泥沙等	13.9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生活垃圾	/	固	/	2.75	√	——	

废防尘网	/	固	/	0.1	√	——	
机修废油	设备维修	液	油	0.2	√	——	
含油抹布与手套	设备维修	固	油、布	0.1	√	——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固	油、铁	0.02	√	——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固	沉渣、泥沙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59	900-099-S59	13.97
2	生活垃圾	/	固	/		—	SW64	900-099-S64	2.75
3	废防尘网	/	固	/		—	SW59	900-099-S59	0.1
4	机修废油	设备维修	液	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5	含油抹布与手套	设备维修	固	油、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6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固	油、铁		T, I	HW08	900-249-08	0.02

表 4.2-7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SW59	—	13.97	回用至生产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	2.75	委托环卫处置		
3	废防尘网	一般固废	SW59	—	0.1	外售		
4	机修废油	危险固废	HW08	T, I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抹布与手套	危险固废	HW49	T/In	0.1			
6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T, I	0.02			

表 4.2-8 全厂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	***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防尘网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	外售
3	废布袋、废滤筒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	***	外售
4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	回用至生产
5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	
6	废混凝土渣	一般固废	SW72 (900-001-S72)	—	***	
7	机修废油	危险固废	HW08	T, I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油抹布与手套	危险固废	HW49	T/In	***	
9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T, I	***	

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企业直接回用至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本项目拟新建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同时固废仓库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本项目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固废约 0.32t/a，计划每年清运一次，本项目新建 5m² 危废仓库，实际可堆放区域面积按 80%计，则最大储存能力为 5t，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0.32 吨，故厂区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危废暂存需要。

（1）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收集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本项目采用吨袋、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危废的暂存措施 a 本项目新建 5m²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警示标志公开栏等。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同时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 b 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堆放场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基础设置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d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e 建立台账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f 危废仓库内设置泄漏收集地槽和地坑，地槽和地坑内均做好防渗。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g 危废仓库符合消防要求。 h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③危废运输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使用叉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须和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同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
--	---

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可靠的，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需建设专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本项目拟建设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为 5m²，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最大储存能力 2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0.3t。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5m²，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⑤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⑥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⑦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⑧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⑨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⑩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3)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船舶含油废水对大滙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含油废水主要为船舶含油废水，含油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

a.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点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

b.油污染还可能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

c.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若表层油污染浓度较高，那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较大。

d.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本项目码头船舶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船舶含油废水经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大滙水域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

②冲洗废水、径流雨水对大滙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初期雨水可能存在的污染物主要为地面的灰尘，冲洗废水可能存在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作业带、车辆表面的灰尘，若此部分污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大滙将对该水域范围内的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仅于使水体变浑浊从而阻碍溶解氧向水体下部扩散，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呼吸和代谢，导致其窒息死亡等。

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所在水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③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对河道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如果这部分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大滃，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设置污水收集设施后与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因此，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该部分废水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纳污河道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④码头营运期对鱼类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

⑤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大滃、尤泾、白茆塘等）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年）的规定，自 2012 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应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⑥粉尘入河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骨料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可避免的有部分落入码头附近水域，对水体产生一定污染，从而对生活在该河段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

粉尘入河后对底栖生物影响：粉尘覆盖于原有河床底质后，对于生活在原底

质表层的动物如虾类，会因缺氧窒息和机械压迫而死亡；对于常年生活于底质内部的种类如有壳的软体类，绝大部分仍能生存；对于活动力较强的种类如受到惊扰后，将迅速逃离受污染的区域。

粉尘入河后对浮游生物和鱼类的影响：粉尘中粒径小、比重轻的部分，悬浮于水体中，并随流扩散，造成局部水域水质浑浊，上层水中的悬浮粒子因迅速吸收光辐射能而致使透光深度减少，浮游植物光合作用强度降低，水体中有机污染物消耗能力减弱，水体的自净能力降低，而使水中溶解氧水平下降。另外水体的浑浊使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阻碍浮游植物的细胞分裂和生长，导致受污染水体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粉尘在水体中成为悬浮物质后，若进入动物的呼吸道，将阻塞鱼类的腮组织，造成呼吸困难；一些滤食性浮游动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合适就会进入其体内，如果它们摄入过多的粉尘，会导致饥饿致死；一些靠光线强弱变化进行垂直迁移的浮游动物桡足类，水体浑浊干扰其移动规律及生活习性，影响其正常的生长繁殖。在受污染区域内活动能力强的浮游动植物和鱼类，受到刺激后立即逃离，影响较小，但大部分活动能力差的水生生物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营运期在装卸过程中，其散落的粉尘可能会对码头附近水域的水质和河床底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考虑到本项目采用洒水抑尘等方法有效减少粉尘量，故认为在采取抑尘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粉尘入河量有限，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⑦溢油事故影响

环境风险可能由船舶事故导致突发性溢油事故。船舶往来或停泊在该水域船舶增加，水面油类污染有所加重。尤其在枯水期，由于河水流速、流量降低，这种污染将加重。油污属于难降解的有机物污染物，对水生生物有一定的危害，高浓度油污浮在水面形成一层薄薄的油膜，阻隔水气界面，造成局部水域溶解氧骤降并通过食物链（如鱼类）进入人体。由此可见，码头营运后，含油污水入河对水生生物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另外，船舶事故引发的突发性溢油事故是对生态环境潜在的威胁。溢油事故会引起局部区域油浓度急剧上升，如果不能及时处理，将对区域生态产生严重危害，损害浮游生物、底栖生物群落结构、危害鱼卵的孵化等，并影响到水产生物的使用价值。

因此，对于突发性事故要以预防为主，建立事故报警、应急处理程序，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及防范、应急处理技能，通过有效方法将事故发生几率降到最低。

⑧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针对项目运营期码头定期疏浚清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措施：

1）、减少悬浮泥砂的发生量：水下施工中 SS 发生量取决于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土石质量和粒度分布情况及水文条件等，施工中应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最大限度地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

2）、采用生态修复手段：在清淤过程中应采取生态修复手段，以恢复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例如，在清淤过程结束后进行生态修复工作，通过种植水生植物、恢复湿地等措施来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3）、水生态影响避让措施：施工前采取驱鱼措施，最大限度的保护鱼类资源不受疏浚工程的破坏。水下清淤疏浚施工需尽量避开产粘沉卵鱼类的主要繁殖时间。

4）、水生态修复措施：包括底栖生境修复和生态护坡护岸。底栖生境修复是通过分层疏浚，将富含水生植物、底栖动物的表层底泥分层剥离，单独堆放，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回填。生态护坡护岸是采用生态护坡护岸，人工营造近自然型河流沿岸带结构，促进河流的自我修复和水质净化。

5）、水生态补偿措施：包括底栖生物增殖、水生植物补偿和鱼类增殖放流。底栖生物增殖是通过收集施工河道流域范围内或附近区域的底栖动物分散投放至疏浚区，进行引种增殖。水生植物补偿是在水生植物恢复时，选择适合当地的本地种植物。鱼类增殖放流是根据放流对象在渔获物中所占比例及总的资源量估算，进行鱼类人工增殖放流，形成新的生态平衡。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疏浚清淤对环境的影响，保护生态环境的健康和稳定。

（2）陆生生态系统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将改变永久占地的陆域景观，对建设区域的动植物带来不利影响，并可能加重水土流失。

①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建筑物主要分布在大滙岸边，目前，陆域范围现状为现有厂区，地表基本无植被，码头占地植被主要为少量自然生长的杂草，本项目的建设基本对植被不会造成影响。

②对动物的影响

码头沿线附近野生动物数量很少，没有大型动物。仅有一些已适应码头生态环境的小型动物、草食性动物和鸟类等常见种类。噪声可能影响鸟类的繁殖率，当鸟类栖息地昼夜 24 小时的等效连续 A 声级超过 50dB(A)时鸟类繁殖密度下降，下降率为 20~98%。但鸟类具备飞翔能力且附近的相似生境很多，因此，拟建码头营运期对鸟类的影响较小。因此，在各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后，项目运营对周边动物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项目区陆域动物的影响有限。

（3）地下水、土壤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经过废气处理措施收集处理后，排放的废气量较少，对土壤地下水几乎无影响。

（4）河道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所处河道水流速度缓慢，所在航段水域面积大，岸边地表植被好，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河流沿程冲淤变化甚微，河道断面稳定。总体来讲，河道两岸堤防稳定牢固，本码头的建设不存在改变其河势的可能性，本地区河道走势在今后较长时期内将保持目前的形态和格局。本码头营运期清淤工作主要是在港池及前沿，码头悬浮泥砂主要是短时影响，清淤频率较低，影响时间较短，悬浮泥砂经过一段时间，泥砂会自然沉降，回到水底。

（5）水文情势影响分析

本码头采用顺岸布置，占用水域面积较小，项目的运营对水域水文情势等影响较小，对河道岸线及河道形态改变较小，对所在河段水位影响较小，所以河水流态基本没有发生变化。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物质

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靠港船舶燃料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源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4.2-9 全厂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临界量/t	q/Q
		含在线量与最大储存量			
1	燃料油	3.5	船舶油箱、储罐加热装置	2500	0.0014
2	导热油	1	导热油炉	2500	0.0004
3	含油废水	1.232	船舶接收设施	100	0.01232
4	废油	0.2	危废仓库	2500	0.00008
5	废桶	0.02	危废仓库	2500	0.000008
合计					0.014208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 0.014208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表 4-19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中：“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6.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风险物质为燃料油、导热油，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船舶、沥青储罐内涉及液态物料泄漏及其可能引起的火灾，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 生产系统危险识别

①工艺过程的危险性

燃料、原辅材料等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主要是物料的泄漏及其可能引起的火灾。在生产使用过程中，若因操作不当或一些非人为的因素，可能导致物料的泄漏，遇到明火发生火灾。

②公辅设备的危险识别

项目使用设备均消耗电，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③物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危险性

燃料油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油箱破裂发生泄漏，泄漏废液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各类原辅料在储存、使用过程中由于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泄漏废液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各类原辅料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破裂或意外导致的倾倒，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危废仓库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地下水。

④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除尘设施等出现故障引起，由于废气处理技术均较为成熟，操作均不复杂，从技术上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完全失效的概率很小。

⑤事故中的伴生/次生危险性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和雨水管网，给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6.3 典型事故情景

厂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有：

2)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

如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则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 管理问题

主要由于规章制度不全、安全设施配备不合格、事故防范意识薄弱、应急措施不够以及其他管理方面的问题或人为的原因间接造成环境污染。

4) 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导热油、燃料油等均属于可燃物质，若因意外如遇到明火等情况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通过以上分析知，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见下表。

表 4.2-10 厂区内典型事故情形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燃料油泄漏	泄漏燃料油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对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船舶
液体物料泄漏	泄漏物料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对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沥青储罐、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进入大气中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火灾爆炸事故	可燃物意外燃烧产生废气进入大气、消防废水进入水体	对周围大气、水环境造成污染	厂区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I、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回顾：

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②为了防止泄漏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

	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2) 生产、物料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有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为最大限度的降低车间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并将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 ②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 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严禁烟火，配置火灾报警系统，加强车间和储存区的通风，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器材以及应急器材、应急材料的使用方法。 ③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 3)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液态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②厂区不设置雨水排放口，雨水进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5)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现状问题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内容： ①问题清单：应急设施缺失无应急池，无法收集泄漏的油类、化学品或水泥浆等污染物，导致事故时污染物直接进入水体或土壤，引发二次污染。 应急管理漏洞无应急预案：未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如燃油泄漏、物料落水）的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和上报机制，延误事故响应。 人员培训缺失：员工缺乏环境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可能加剧事故后果。 ②整改措施： 硬件设施完善：建设应急池、采用混凝土+防腐防渗涂层，配套导流沟渠确保泄漏物定向流入。应急物资配备：配置吸油毡、围油栏、沙袋、应急泵等物资，就近存放并定期检查。 编制应急预案，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制定预案；演练与培训：每季度开展应急演练，重点培训码头操作人员使用应急设备及报告程序。 II 船舶溢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做好船员的安全教育，要求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
--	---

的知识和技能，并持证上岗。作业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船员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应尽可能关闭所有油舱管路系统的阀门、堵塞油舱通气孔，防止溢油。

(2) 码头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锚绳等附属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3) 建设单位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定溢油应急预案。

III、厂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船舶交通事故

船舶交通事故的发生与船舶航行和停泊的地理条件、气象状况、水文条件、船舶密度及船舶驾驶人员、管理人员的素质有关。随着建设项目吞吐量的增加，该区域运输船舶将日益增多。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航道管理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应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针对溢油环境风险补充应急物资，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中河港其他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需新增的应急物资为配备围油栏 370m（不低于最大设计船型的 3 倍设计船长），收油机 6.5m³/h 一台，油拖网 1 套，储存装置有效容积 6.5m³ 一个，现有项目已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和物资，但不能满足需求，企业应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和补充应急设备和物资。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交通局、航道部门、生态环境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围油栏、吸油毡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码头建设单位

	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除向上述公安、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化学处理等措施。 码头应制定应急预案。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及时更新码头事故应急预案。 ②泄漏防范措施 a、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 requirement 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b、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项目风险物质贮存量较少，危废贮存时设置防泄漏托盘等，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关闭污水排放口阀门；同时配备黄沙、铁锹等围堵器材，少量泄漏可使用黄沙等吸附吸收泄漏液体，大量泄漏可用黄沙袋围堵引流，防止事故废水流入外环境，泄漏物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理。 ③操作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减缓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自的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化学品的自我防范措施、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属禁火区，应远离明火区，不得存放易燃物品。 ②车间严禁烟火和设置明显警示牌，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③车间设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以保证道路通畅。 ④消防器材实行定员管理，定期检查，过期更换。 (3) 电气安全风险防范 ①加强对电气的漏电保护，在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②加强用电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 ③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洁、检修设备：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	---

④经常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灭火器材。

(4) 危废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引起污染物超标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管道均应每天正常排查，检查是否破损或漏风，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如有破损及时暂停生产，如出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立即停止对应工序的生产，进行设备故障的抢修和事故原因分析，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检修完成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对应工序的生产。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的要求，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暂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管理，杜绝由无组织排放引发的环境风险。

(6) 含油废水接收装置风险措施：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应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两侧应分别设置含油污水倾倒口和含油污水的转输口。设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污水不外溢。接收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设施的维护应遵循制造商的指导和相关行业标准，确保其安全有效运行。对于发现的问题和故障，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避免影响接收作业的正常进行。维护记录应妥善保存，以备海事管理机

构检查。

（7）废水/废液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污染事件类型：事故废水或消防尾水未得到妥善处置进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

防治措施：建立废水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危废仓库及液态物料储存区的收集托盘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事故废水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防止较大事故泄漏和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是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项目所在地无相关防控设施。本次评价建议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

三级防控（区域级）：经现场调查，周边河道主要有白茆塘、尤泾河、大滃。厂区南面相邻大滃河，大滃与尤泾相连，汇入白茆塘，故第三级防控体系保护目标主要为白茆塘。一旦事故进一步扩大，导致前两级防控无法控制住事故废水，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时，首先关闭连接白茆塘最近的套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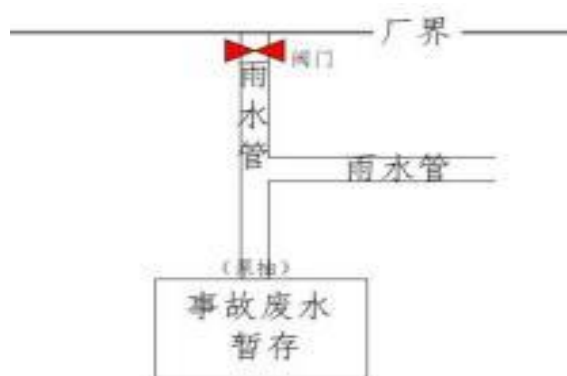


图 4.6-1 厂区事故废水收集、封堵系统示意图

6.5 应急管理制度

（1）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企业应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仓库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

（2）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上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由应急指挥部负责联系监测机构，现场监测人员、采样人员到达现场，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后，查明泄漏后产生的气体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并对气体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

6.6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表 4.2-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码头项目</td></tr><tr><td>建设地点</td><td>（江苏）省</td><td>（苏州）市</td><td>（/）区</td><td>（常熟）县</td><td>（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td></tr><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20 度 50 分 5.582 秒</td><td>纬度</td><td colspan="2">31 度 35 分 26.054 秒</td></tr><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5">主要危险物质为燃料油、导热油、废油、含油废水等，主要分布于船舶、导热油炉、沥青储罐、危废仓库、船舶接收设施等。</td></tr><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5">主要危险物质为燃料油、导热油、废油、含油废水等，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环境风险，会造成短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质量超标。</td></tr><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5">远离火源和热源等；加强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td></tr></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区	（常熟）县	（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0 分 5.582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26.05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燃料油、导热油、废油、含油废水等，主要分布于船舶、导热油炉、沥青储罐、危废仓库、船舶接收设施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危险物质为燃料油、导热油、废油、含油废水等，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环境风险，会造成短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质量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远离火源和热源等；加强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区	（常熟）县	（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0 分 5.582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26.05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燃料油、导热油、废油、含油废水等，主要分布于船舶、导热油炉、沥青储罐、危废仓库、船舶接收设施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危险物质为燃料油、导热油、废油、含油废水等，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环境风险，会造成短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质量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远离火源和热源等；加强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1、地理位置：本项目选址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码头布置于七鲇线左岸（南岸），距离上游七鲇线与尤泾线交汇处约 300m，距离下游银河路约 770m，为江苏常凌有限公司配套码头。本工程紧邻七鲇线、白唐线、尤泾线、白茆塘、申张线，水路运输方便。项目周边有锡太公路、G204 国道、常台高速公路等，公路交通方便。地理位置可满足码头建设。 2、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市政府关于批准《常熟南部新城苏嘉杭西片区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24〕																																									

	17 号），规划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建设项目，符合规划定位。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地理区域上，本项目属于常熟港区规划范围内，航道属于七鲇线，距离上游七鲇线与尤泾线交汇处 300 米，符合《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修订》的规划岸线内。本工程的建设、功能定位均符合《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的要求。 3、地形地貌：码头所处航段七鲇线现状为Ⅶ级航道，码头所处航段宽度平均约 50m，常水位高程 1.30m，平均水深约 3.9m，通航条件良好。进出港航道条件，码头进港装载货物的船舶从白茆塘进入白唐线经尤泾线后进入七鲇线到达码头，卸船后空载船舶出港时，先往下游 240m 处回旋调头，再由七鲇线进入白茆塘。进港航线中航经的白唐线及尤泾线为等外级航道，最低通航水位 0.77m，现状宽度平均约 60m，底高程为-2.43m~-2.61m 之间，常水位高程 1.30m，平均水深约 3.3m，水深条件较好，通航条件良好，可满足载船通行安全。出港航线中航经的七鲇线现状为Ⅶ级航道，航经的航段现状宽度平均约 50m，靠近白茆塘河口约 900m 航段河底高程约-1.60m~-2.00m 之间，其余航经的航段河底高程为-2.00m~-2.70m 之间，常水位高程 1.30m，水深约 2.33m~3.43m，从七鲇线现状水深条件，满足本项目船舶通行。码头陆地依托常凌现有厂区地面，不新增用地。 4、环境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的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料斗与输送管道，定期喷淋洒水抑尘；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带，进出船舶进行限速禁鸣。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工程占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 根据工程布置及施工布置特点，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前，先进行表土剥离，并单独分层堆放保存，以利于保护土壤及植被恢复，施工后反序回填，促使自然植被恢复。临时堆场坡脚外侧码放填土草袋拦挡，草袋外侧设临时排水沟接入临时沉沙池内。同时，临时堆场采取防雨布覆盖，施工过程中对产生的临时堆土堆料进行临时防护，打桩泥浆干化后作为填方土使用，不宜在河边永久弃置，以免引起新的水土流失。施工后期及时开展可利用回填方进行回填区表面土地整治。 (2) 陆域动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保护动物、濒危动物及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不及动物迁徙路线，区域内动物均为当地的田鼠、蛇、麻雀等动物，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严禁对野生动物滥捕滥杀，未经批准当地主管单位批准和办理相关许可证，严禁对取土场周边的乔木、灌木进行滥砍滥伐、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地环境。在施工期施工区域内可能会有鸟类出现，因此，在施工期一定要做好各方面宣传工作，严禁任何人对鸟类进行捕猎。②施工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切实可行的措施，文明施工。 (3) 水体生物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因近岸施工，噪声和悬浮物等影响会对局部水域珍稀、特有鱼类多样性和鱼类栖息生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施工期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对悬浮物、噪声等实行控制和限制，将减缓对珍稀、特有鱼类的影响。根据工程施工计划，工程施工活动与水生生态鱼类繁殖期时间有部分重叠，为减轻工程施工对鱼类繁殖的影响，需对施工安排进行优化，合理调整工程方案。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供、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跑、冒、滴、漏”现象。施工现场道路应保持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使施工现场不产生积水。施工运输过程中散落的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应及时清理；建筑材料堆放点和弃土、弃渣临时堆放处应设置挡土墙，防止雨水冲刷使固体废物进入水体产生污染。
-------------	---

船舶含油污水由专门油污收集设施接收以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大滙等水体。码头建设单位应与管理部 门加强沟通，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划定专门的施工区域，设置施工期专设航标，并加强现场管理，避免施工船舶与运输船舶碰撞发生溢油事故。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卫生间，委托单位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修建冲洗平台、集水沟和沉淀池，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排入沉淀池。设备冲洗废水采用沉淀处理方法进行简易处理，去除其中大部分的悬浮泥沙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施工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m³/d。在临时施工场地进出口修建冲洗平台、沉淀池、排水沟等，能够满足每日冲洗废水处理需求。

(3) 施工期间船舶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身收集后，送至指定接收点收集处置，严禁外排。

三、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在大风天气避免进行混凝土搅拌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搅拌机周边地面进行硬化，搅拌机工作期间加强搅拌机周围的洒水抑尘频率，定期清扫；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洒水频率。

(2) 在临时施工场地进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洗车作业地面和连接进出口的道路必须硬化，经常清洗运输车辆及底盘泥土，作业车辆出厂界时应对车轮进行冲洗，减少车轮携带土，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

(3) 做好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工作，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禁止使用未环保登记上牌和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标燃油。

(4) 汽车运输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卸车时应尽量减少落差，减少扬尘。

(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时间较长，则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水抑尘。

(6) 切割和焊接过程中建议施工人员佩戴防尘毒口罩，避免对身体造成危害。钢筋加工均在钢筋加工棚内完成，加工棚设置顶棚，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粉尘飞扬，加强钢筋加工棚内的洒水频率，定期清扫棚内地面。

四、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工程中，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操作规程，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强。

(2) 对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限时作业，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打桩，高噪声机械设备的使用限制在 8:00~12:00、14:00~21:00 时间范围内。若因特殊原因施工期需夜间连续施工的，施工作业单位应事先如实填写申请表，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发《夜间作业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并进行公告，告知周边居民施工时间、施工内容，以征得周边居民谅解和支持，并尽量缩短工时，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

(3) 合理安排不同施工船舶的施工范围，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减小组合噪声。

(4) 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5) 优化施工方案，将建筑施工环境噪声危害降到最低程度，在施工工程招投标时，将降低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列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并在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6)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输活动时间，选用低噪声车辆，运输途中尽量减少鸣笛。

五、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的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采取覆盖措施。若在工地内堆置时间较长，则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水抑尘。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箱内，施工船舶生活垃圾应做好日常的收集、分类与储存工作，经收集后与陆域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

	无害化处理。与环卫部门签订协议，由环卫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施工灌注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经沉淀处理后的钻渣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产生的废渣，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固化处理后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4）施工场地合理分区，物料堆放有序，在后方临时施工场地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生活垃圾和沉淀废渣。一般固废暂存区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建设要求：a、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好围堰设施，防止废水外流；b、建设雨棚，防止雨水冲刷；c、风干后及时清运，防止扬尘产生。 （5）经常清理各类施工垃圾，确定责任人，垃圾定期清理。 （6）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禁止将施工垃圾，倾倒至项目附近河道中。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1、项目区应加强宣传教育，禁止作业人员电鱼、炸鱼等行为。 2、加强港区监控，在码头卸船泊位和待泊锚地间隔设置环保标志、警告标志，严禁船舶污染物入河。所有运输船只必须将船舶污染物集中到码头区贮存，不得抛弃于河道，减轻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3、船舶进出码头和进出锚地应实施引航员制度、并实行船舶码头靠泊、锚地锚泊以及值班、瞭望等制度，船舶驾驶员的业务技术应符合要求，码头操作员队伍需进行码头安全防污管理规定等培训，持证上岗。 4、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营运期按规定定期对回旋水域进行常态化测量和疏浚维护，以防发生搁浅事故。 5、码头业主配备必要的通信器材，制定应急计划，当出现事故时，能顺畅地与海事局应急队伍联络上，并积极与当地海事局和环保部门、渔业部门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6、减轻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的规定，自2012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应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

在泊时间，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7、减轻船舶航行对河岸的侵蚀。货运船只进入河道时，要降低航速，减轻波浪对河岸的侵蚀和对底泥的搅动。

8、做好码头的绿化，选择适宜气候生长的常绿乔木和灌木来进行绿化，改善码头环境。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污染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粉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一定影响，做好货物装卸过程上的污染物控制，才能减轻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产生情况与治理

装卸扬尘：通过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淋抑尘设施在开工时比生产工艺设备早 10 分钟开启运行，关停时晚 10 分钟停止运行。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防尘网：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按照实施现场环境风洞实验结果加工成一定几何形状、开孔率和不同孔形组合挡风抑尘墙，使流通的空气（强风）从外通过墙体时，在墙体内侧形成上、下干扰的气流以达到外侧强风，内侧弱风，外侧小风，内侧无风的效果，从而防止粉尘的飞扬。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围挡对粉尘的控制效率在60%。在卸料区域，设置15米防尘网。

水喷淋：根据液体雾化和空气射流理论，先使用高压泵对液体加压，然后通过微细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高压射流风机的大风量和高压风将雾化后的水雾送到较远距离，使得水雾到达较远距离的同时能够覆盖更大面积。在此过程中粉尘颗粒与水雾颗粒产生充分接触而变得湿润，被湿润的粉尘颗粒继续吸附其他粉尘颗粒而逐渐凝结成颗粒团，然后粉尘颗粒团由于自身的重力作用而沉降，从而达到抑尘、降尘的作用。参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表1，喷淋除尘效率在80%以上。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附录B中表B.2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抑尘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喷水抑尘设施需与产生作业同步开启、同步关闭，即当码头进行物料装卸（如船运接卸、堆存转运）、堆存扒垛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喷淋系统必须同步启动；作业结束后，可根据现场粉尘浓度情况延长运行10-30分钟（或按地方要求执行），确保残余粉尘抑制。覆盖范围：喷淋区域应覆盖装卸作业区、堆存场地及物料转运路径，确保作业面无裸露扬尘点；喷头工作压力宜为0.3-0.5MPa，单喷头流量0.5L/min，配置16个喷头。

项目方按照《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及报告表提出的绿化方案开展厂区绿化，生产作业区以及厂界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选用对环境空气具有净化作用的树种。

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安装与使用：本项目建设后全厂设置2个颗粒物在线监测仪，码头区域设置一个在装卸作业区下风向位置；采用在线连续监测（CEMS），数据实时传输至地方生态环境监控平台。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大大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该方法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 1107-2020）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5.1-1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5.1-2 项目建设后全厂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标准
		苯并芘、沥青烟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2 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3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 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沥青烟、 苯并芘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	----------------------------	-----------------	--------	--

2、地表水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情况与治理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冲洗废水、船舶含油污水、径流雨水；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5.1-3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水来源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考核量 t/a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1265.2	SS	1000	1.2652	沉淀池 沉淀后 再利用	/	/	码头沉 淀池
码头雨水	206.13	SS	1000	0.20613		/	/	
抑尘废水	0	/	/	/	/	/	/	
船舶生活 污水	55	pH 值	6~9	/	拖运	/	/	城东水 质净化 厂
		COD	450	0.0248		450	0.0248	
		SS	250	0.0138		250	0.0138	
		氨氮	35	0.0019		35	0.0019	
		TN	45	0.0025		45	0.0025	
		TP	6	0.0003		6	0.0003	
船舶含油 污水	61.6	石油类	5000	0.308	委托处 置	5000	0.308	常熟中 法工业 污水预 处理有 限公司

表 5.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	-------

1	船舶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TN、TP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预处理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3	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	SS	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TW002	沉淀池	沉淀	/	/	/

表 5.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水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001	120.834559°	31.588419°	55	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城东水质净化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1.5 (3) *
								TN	10 (12) *
								TP	0.3
/	/	/	61.6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石油类	根据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确定

(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设置污水收集设施后与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城东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执行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常政发[2019]26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由原来的城南厂、东南厂、原规划的昆承厂整合而成，主要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的常熟东南部区域提供污水收集处理服务，服务区域为 9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46.14 万人。工程共分两期建设，目前一二期均已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厂区工艺管线等铺设，其中一期 6 万 t/d 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运；二期 6 万 t/d 亦在 2021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验收意见。城东净水厂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多段 A2/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池”。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离心脱水机”的处理工艺，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238-2002 中 IV 类水标准（除总氮）。即 $COD \leq 30mg/L$ 、 $SS \leq 5mg/L$ 、 $NH_3-N \leq 1.5mg/L$ 、 $TP \leq 0.3mg/L$ 、 $TN \leq 10mg/L$ 。城东净水厂尾水经大滙排放，最终汇入白茆塘。

污水厂处理工艺见流程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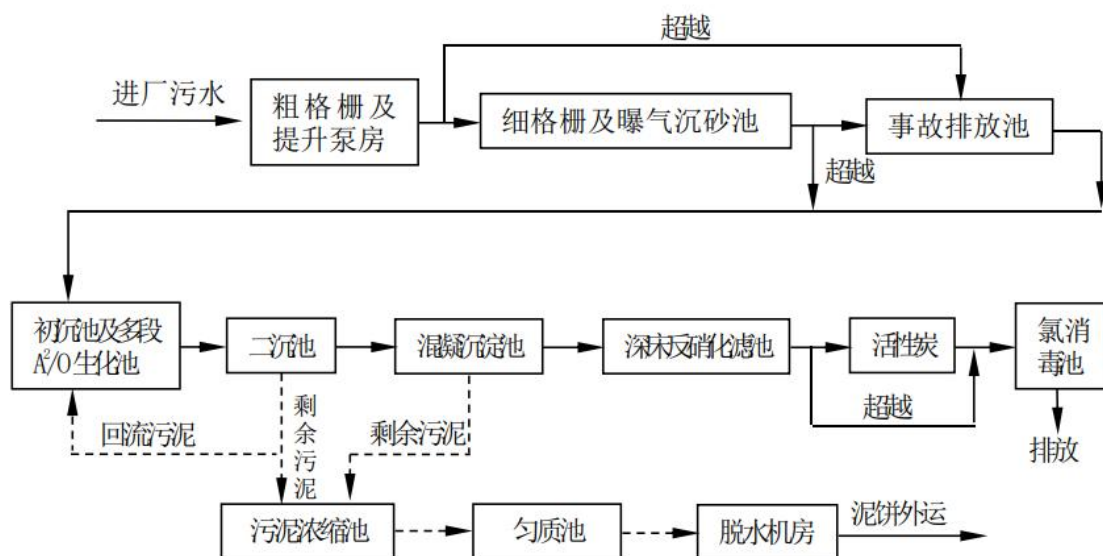


图 5.1-1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船舶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接入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看，项目排放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厂区污水管网待建设，从水量来看，本项目新增 55t/a (0.17m³/d)，污水厂有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能力和处理余量，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尾水排放白茆塘，不

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 110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相关要求，企业生活污水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 pH、COD、SS、NH₃-N、TN、TP。排放标准为污水厂接管标准。

3、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噪声产生情况与治理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包括固定式起重机等。营运期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起重机等噪声等。

本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辅机并使用岸电。

②卸料、装料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物料落地产生的噪声。

③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

④夜间禁止船舶停靠，且不得进行装卸作业。

本单位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5.1-6 噪声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测点数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1 个	每季度一次	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4、固废治理措施

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船舶垃圾由码头接收，暂存于指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后回用，废防尘网定期更换后外售。

5、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

②必须做好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瞭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6、管理计划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①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

	以处罚。 ④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其他	7、环境保护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建设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的必要保障。通过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可以监控本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为本区域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提供依据。 7.1 环境管理计划 (1) 环境管理目标 通过制订系统的、科学的环境管理计划，使工程设计与本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设计、施工、营运过程中得到落实，实现各种环保措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使得项目建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达到相应法规与标准的要求，实现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协调保护发展。 (2)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应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 ②负责监督环境实施计划的编写，负责监督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③在承包合同中落实环保条款，提供施工中环保执行信息，协调承包商及设计人员之间的关系。 ④组织制订污染事故处置计划，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⑤负责受影响公众的环保投诉。 ⑥积极配合、支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并接受其监督与检查。 (3) 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若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和废水处理设备，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台账。

③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废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治理设施、节省原料、改善生产车间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消耗者予以重罚。

④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对企业的排污许可实行分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许可事项包括允许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总量，规定其排放方式、排放时间、排放去向，并载明对排污单位的环境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4）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的目的是便于及时了解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各种工程行为对环境保护目标所产生的影响范围、程度。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环境监测单位将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各项导则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与项目的环境监测的要求相同。

7.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其他货运码头 5532”，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原有项目涉及沥青混凝土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为沥青混凝土。主要工艺为：沥青预处理、干燥、拌合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需进行重新申请工作。

表 5.1-7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装卸	颗粒物	水喷淋+防尘网	达标排放	环保设备 1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标排放	处置费用 2	
	冲洗废水、径流雨水	SS	利用已建沉淀池	充分沉淀后回用	/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处置费用 1.8	
固废	运营过程	码头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处置费用与新建仓库费用 3.5	
		废防尘网	收集后外售			
		废油、废桶、含油抹布与手套	分类贮存后委托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	

				合理安排 工作时间			
卫生防 护距离	维持现有项目在厂边界周围设置 200 米卫生 防护距离的要求。			满足卫生防护距 离要求	/		
事故应 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 措施设备完好运行，应急设备准备齐全			防范风险应对突 发事故，把风险 危害降到最小	/		
环境管 理（机 构、监测 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 施正常实施	1.2		
总量平 衡具体 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废气在 所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 制目标	符合区域 总量控制 目标		
合计	20.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前，先进行表土剥离，并单独分层堆放保存，以利于保护土壤及植被恢复，施工后反序回填，促使自然植被恢复。 临时堆场坡脚外侧码放填土草袋拦挡，草袋外侧设临时排水沟接入临时沉沙池内。同时，临时堆场采取防雨布覆盖，施工过程中对产生的临时堆土堆料进行临时防护，打桩泥浆干化后作为填方土使用，不宜在河边永久弃置，以免引起新的水土流失。施工后期及时开展可利用回填方进行回填区表面土地整治。	/	选择适宜当地气候生长的常绿乔木和灌木如：梧桐、垂柳、侧柏、悬铃木等进行绿化。	/
水生生态	在施工期因近岸施工，噪声和悬浮物等影响会对局部水域珍稀、特有鱼类多样性和鱼类栖息生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施工期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对悬浮物、噪声等实行控制和限制，将减缓对珍稀、特有鱼类的影响。根据工程施工计划，工程施工活动与水生生态鱼类繁殖期时间有部分重叠，为减轻工程施工对鱼类繁殖的影响，需对施工安排进行优化，合理调整工程方案。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供、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跑、冒、滴、漏”现象。施工现场道路应保持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使施工现场不产生积水。施工运输过程中散落的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应及时清理；建筑材料堆放点和弃土、弃渣临时堆放处应设置挡土墙，	/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围堰和沉淀池，防止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直接进入河道污染水体；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驳岸设置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设施，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围堰和沉淀池，防止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直接进入河道污染水体；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驳岸设置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设施，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防止雨水冲刷使固体废物进入水体产生污染。船舶含油污水由专门油污收集设施接收以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大滙等水体。码头建设单位应与管理部 门加强沟通，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划定专门的施工区域，设置施工期专设航标，并加强现场管理，避免施工船舶与运输船舶碰撞发生溢油事故。			
地表水环境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卫生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修建冲洗平台、集水沟和沉淀池，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排入沉淀池。设备冲洗废水采用沉淀处理方法进行简易处理，去除其中大部分的悬浮泥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进出口修建冲洗平台、沉淀池、排水沟等，能够满足每日冲洗废水处理需求。 (3) 施工期间船舶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身收集后，送至指定接收点收集处置，严禁外排。	/	沉淀池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沉淀池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拓丰市政工程拖运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工程中，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操作规程，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强。 (2) 对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限时作业，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打桩，高噪声机械设备的的使用限制在 8：00～12：00、14：00～21：00 时间范围内。若因特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东、南、西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殊原因施工期需夜间连续施工的，施工作业单位应事先如实填写申请表，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发《夜间作业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并进行公告，告知周边居民施工时间、施工内容，以征得周边居民谅解和支持，并尽量缩短工时，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 （3）合理安排不同施工船舶的施工范围，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减小组合噪声。 （4）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5）优化施工方案，将建筑施工环境噪声危害降到最低程度，在施工工程招投标时，将降低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列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并在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6）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输活动时间，选用低噪声车辆，运输途中尽量减少鸣笛。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在大风天气避免进行混凝土搅拌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搅拌机周边地面进行硬化，搅拌机工作期间加强搅拌机周围的洒水抑尘频率，定期清扫；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洒水频率。 （2）在临时施工场地进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洗车作业地面和连接进出口的道路必须硬化，经常清洗运输车辆及底盘泥土，作业车辆出厂界时应对车轮进行冲洗，减少车轮携带土，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 （3）做好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采取水喷淋+防尘网抑尘等措施；维持现有项目在厂边界周围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工作，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禁止使用未环保登记上牌和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标燃油。 （4）汽车运输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卸车时应尽量减少落差，减少扬尘。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时间较长，则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水抑尘。 （6）切割和焊接过程中建议施工人员佩戴防尘毒口罩，避免对身体造成危害。钢筋加工均在钢筋加工棚内完成，加工棚设置顶棚，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粉尘飞扬，加强钢筋加工棚内的洒水频率，定期清扫棚内地面。			
固体 废物	（1）施工的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采取覆盖措施。若在工地内堆置时间较长，则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水抑尘。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箱内，施工船舶生活垃圾应做好日常的收集、分类与储存工作，经收集后与陆域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与环卫部门签订协议，由环卫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施工灌注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经沉淀处理后的钻渣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产生的废渣，固化处理后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4）施工场地合理分区，物料堆放有序，在后方临时施	零排放	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船舶垃圾由码头接收，暂存于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后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工场地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生活垃圾和沉淀废渣。一般固废暂存区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建设要求： a、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好围堰设施，防止废水外流；b、建设雨棚，防止雨水冲刷；c、风干后及时清运，防止扬尘产生。 （5）经常清理各类施工垃圾，确定责任人，垃圾定期清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禁止将施工垃圾，倾倒至项目附近河道中。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加强管理，提高员工操作能力；配备一定应急物资等。	根据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监测	/	/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定期监测。
其他	/	/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1、原有项目情况 原有码头项目行业类别为G5532 货运港口，产品为砂石、水泥、矿粉，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其他货运码头 5532”，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原有沥青混凝土项目行业	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

			类别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为沥青混凝土、混凝土。主要工艺为：沥青预处理，砂石预处理，拌合等。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故企业已于2022年4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25144532XM001Z 2、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G5532货运港口，产品为砂石、水泥、矿粉（供混凝土项目生产使用），主要工艺为：装卸，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55，101水上运输辅助活动553，其他货运码头5532”，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	
--	--	--	--	--

			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 3、建成后全厂情况 本公司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最终产品为沥青混凝土与混凝土。主要工艺为：沥青预处理，干燥，拌合。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常熟市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5.17	5.17	/	0.1467	1.5055	3.8112	-1.3588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2.103	2.103	/	/	/	2.103	0
	二氧化硫	12.0365	12.0365	/	/	/	12.0365	0
	沥青烟	0.5	0.5	/	/	/	0.5	0
陆域生活污水	污水量	1060	1060	/	1060	1060	1060	0
	COD	0.424	0.424	/	0.477/0.053	0.424	0.477/0.053	+0.053/0.053
	SS	0.08	0.08	/	0.265/0.0106	0.08	0.265/0.0106	+0.185/0.0106
	NH ₃ -N	0.0285	0.0285	/	0.0371/0.0042	0.0285	0.0371/0.0042	+0.0086/0.0042
	TN	0	0	/	0.0477/0.0127	0	0.0477/0.0127	+0.0477/0.0127
	TP	0.0013	0.0013	/	0.0064/0.0005	0.0013	0.0064/0.0005	+0.0051/0.0005
船舶生活污水	污水量	/	/	/	55	/	55	+55
	COD	/	/	/	0.0248/0.0028	/	0.0248/0.0028	+0.0248/0.0028
	SS	/	/	/	0.0138/0.0006	/	0.0138/0.0006	+0.0138/0.0006

	氨氮	/	/	/	0.0019/0.0002	/	0.0019/0.0002	+0.0019/0.0002
	TN	/	/	/	0.0025/0.0007	/	0.0025/0.0007	+0.0025/0.0007
	TP	/	/	/	0.0003/0.00002	/	0.0003/0.00002	+0.0003/0.00002
船舶含油污水	污水量	4	4	/	61.6	4	61.6	+57.6
	石油类	0	/	/	0.308	/	0.308	+0.308
一般固废		430.2	/	/	14.07	/	444.27	+14.07
危险废物		0	/	/	0.32	/	0.32	+0.32
生活垃圾		5	/	/	2.75	/	7.75	+2.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码头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1概述.....	1
1.1项目由来.....	1
1.2项目特点.....	2
1.3工作程序.....	2
2总则.....	4
2.1工作原则.....	4
2.2编制依据.....	4
2.3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6
2.4评价工作等级.....	9
2.5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区.....	10
3工程分析.....	11
3.1项目基本情况.....	11
3.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3.3大气污染源分析.....	15
4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2
4.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22
4.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24
5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5
5.1估算模型参数.....	25
5.2污染物源强.....	25
5.3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25
5.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0
5.5卫生防护距离.....	30
6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33
6.1废气治理方案.....	33
6.2可行性论证.....	33
6.3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34
6.4建议.....	35
7结论.....	36
7.1项目概况.....	36
7.2环境质量现状.....	36
7.3污染物排放情况.....	37
7.4主要环境影响.....	37
7.5总结论.....	37
7.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37

1概述

1.1项目由来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位于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桥涵、航道、船闸、码头、港口等工程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公路养护；沥青砼、砼产品及石料、石灰、筑路机械及配件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等。公司占地面积 41667 平方米，绿化面积 60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2737.95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准予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从事下列业务：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现有两期项目：一期项目（年产 5 万立方米沥青砼项目）已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通过原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常环计[2006]54 号）；并于 2008 年 4 月进行竣工验收。二期项目（预拌混凝土项目），经常熟市发改委（常发改备[2010]158 号）投资备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原常熟市生态环境局的建设项目的审批（批文号：常环建〔2017〕329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其中二期项目中包含一个配套的内河港口码头，该码头位于北侧河道（VII级航道），岸线长度为 100 米，配备 1 个 300 吨的泊位，该码头为常凌公司专用码头。在 2024 年前该公司所在地块处于待拆迁状态，因此未能及时按照《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纳规管理办法》中要求申领港口经营许可证。根据《市政府关于批准<常熟南部新城苏嘉杭西片区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24〕17 号）》（2024 年 3 月 5 日）中明确本单位地块规划为一类用地并保留内河港口码头，故本单位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

由于常凌交通公司现有临时码头设备老化，发展规划以及现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现有生产项目需要砂石料、水泥等材料，其内河船舶运输成本优势明显，调整运输方式。原有码头吊斗区域取消使用，仍在紧邻常凌公司七站线航道南侧建设一座公司专用码头，利用现有土地面积 1175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占用岸线长度 100m，设计年吞吐量 108.7 万吨，建设 2 个 100 吨级泊位。本项目建设后的码头涉及的岸线长度与使用航道均未发生变化，改变码头泊位位置与吨位。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 1，本项目涉及粉尘的排放，因此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本次项目大气专项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进行编制。

1.2项目特点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即TSP与PM₁₀）废气。

1.3工作程序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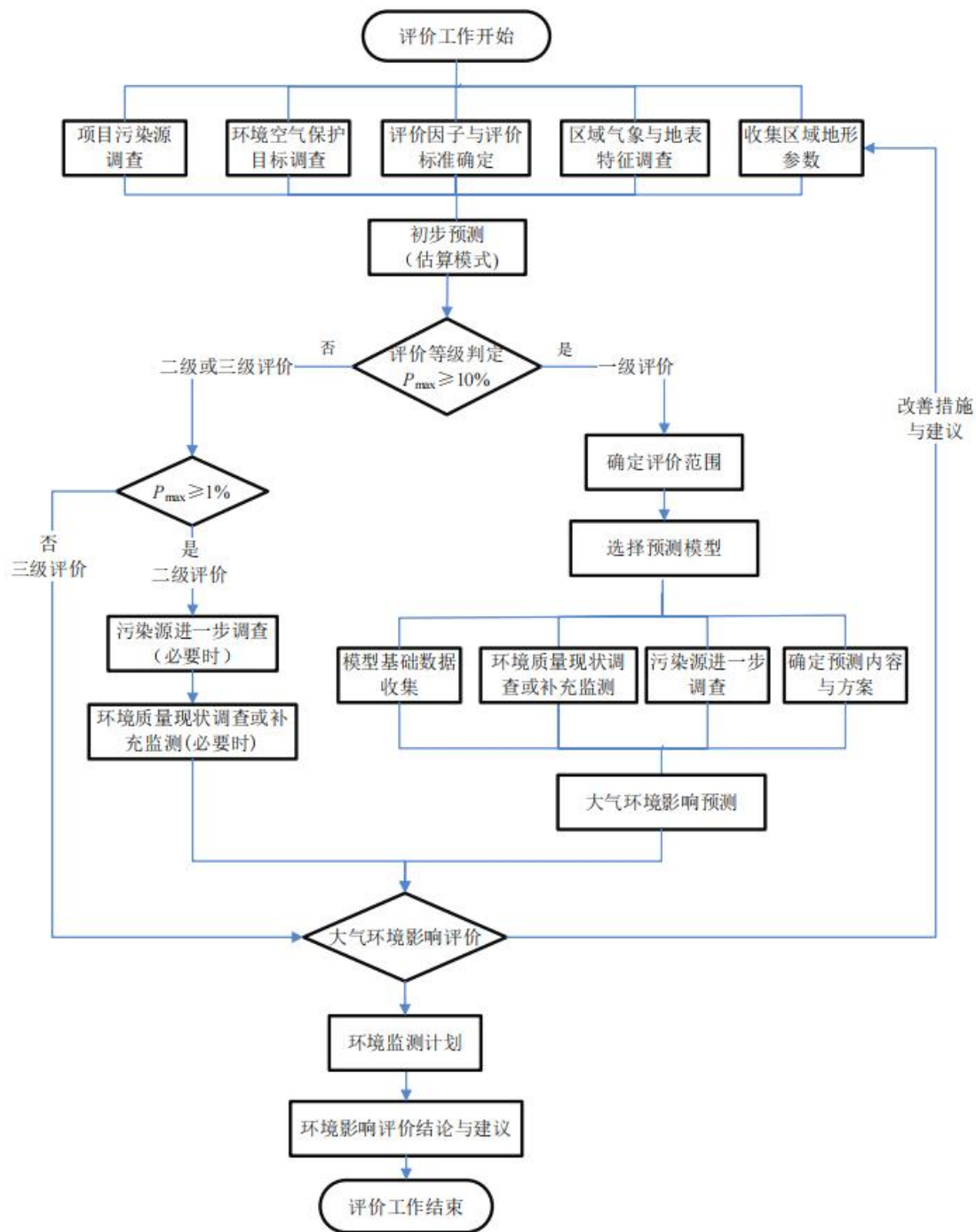


图 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2总则

2.1工作原则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技术可行性”和“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作为本次评价工作总的工作原则，切实做好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使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和范围控制到最低程度。

(2) 分析结果客观真实，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编制依据

2.2.1 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20〕33号，2021年4月1日起实施；
-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
- (10)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2015年7月23日；
- (11)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年3月25日；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
- (13)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

(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

2.2.2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正）；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3)《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5)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

(7) 《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的告知函》（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4月12日）；

(8)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办理意见的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

(9) 《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

(12)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号）；

(13) 《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

(14) 《关于进一步健全港口码头粉尘防治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2号）；

(15)《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 号)。

2.2.3 编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11)《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2.4 项目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数据资料;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图、工艺流程等相关技术资料。

2.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3.1 评价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所在地的环境状况,确定的评价因子列于下表。

表 2.3-1 评价因子表

环境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	颗粒物、PM ₁₀	颗粒物

2.3.2 评价标准

2.3.2.1 环境质量标准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2.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均值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2.3.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车辆尾气污染物和装修涂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2.3-3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SO ₂		0.4	

CO		10	
TSP	500u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

②运营期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2.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本项目船舶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19147-2016)，硫含量小于10mg/kg。

表 2.3-5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8	0.3
	0.9≤SV<1.2		5.8	0.14
	1.2≤SV<5		5.8	0.12
第二类	5≤SV<15		7.8	0.27
	5≤SV<15	P<2000	6.2	0.14
		2000≤P<3700	7.8	0.14
		P≥3700	7.8	0.27
	15≤SV<20	P<2000	7.0	0.34
		2000≤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P<2000	9.8	0.27
		P≥2000	9.8	0.50
	20≤SV<30	P<2000	11.0	0.27
		P≥2000	11.0	0.50

2.4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依据，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HJ2.2—2018）5.2中确定的各评价因子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排放工艺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导则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计算，结果如下：

注：对于本项目船舶与汽车尾气不进行定量评价。

表 2.4-1 正常工况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评价等级
面源	厂区	颗粒物	39.0960	4.3440	/	二级
面源	厂区	PM_{10}	19.3693	4.3043	/	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定为二级。

表2.4-2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5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区

2.5.1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为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建设项目为中心边长为5km的矩形区域。

2.5.2 环境敏感区

根据导则要求，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拟建地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表见下表。

表2.5-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银河苑	-974	1828	约 200 人	居民	二类功能区	NW	1.7104
景瑞时光里	-846	733	约 1000 人	居民	二类功能区	NW	1.6265
庐山苑	-1637	2268	约 3000 人	居民	二类功能区	NW	2.7969
行船湾	1681	-2084	约 500 人	居民	二类功能区	SE	2.5583
陆家宅基	1587	-2240	约 200 人	居民	二类功能区	SE	2.7454
祁家宅基	2061	-2051	约 250 人	居民	二类功能区	SE	2.9081
舍浜	2061	-2485	约 60 人	居民	二类功能区	SE	3.2291
三塘村	923	-2162	约 1000 人	居民	二类功能区	SSE	2.3513
花园新区	-689	-1817	约 2500 人	居民	二类功能区	SSW	1.9435
中段新村	-2048	-2062	约 100 人	居民	二类功能区	SW	2.9585
南桥村	-1921	-2450	约 500 人	居民	二类功能区	SW	3.1602

注：以码头区域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3工程分析

3.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根据常凌交通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现状生产经营的需要，原码头设备老化，地理位置不便，故取消原有码头。公司现有生产项目需要砂石料、水泥等材料，其内河船舶运输成本优势明显，调整运输方式，在紧邻常凌公司七站线航道左侧重新建设一座公司专用码头。利用现有土地面积1175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占用岸线长度100m，设计年吞吐量108.7万吨，建设2个100吨级泊位。

3.1.1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银河路 70 号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及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占地面积 1175 平方米。

本次项目仅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沥青混凝土与预拌混凝土生产，沥青混凝土与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仅在现有项目中体现。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全厂现有职工人数96人，本项目调剂现有职工，不新增职工，年生产时间330天，实行单班制。码头每天工作12小时，年工作时数3960h。

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3.1-1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改建前数量	改建后数量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12t	0	2 座	新购
2	码头吊	8t	2 个	0 个	取消原有设备
3	带式密闭输送机	带宽 8cm	0	2 套	新购
4	防尘网	50 平方米	0	1 套	新购

5	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	0	1 套	新购
6	岸电设施	/	0	1 个	新购
7	水泥管道	DN200	0	1 套	新购
8	矿粉管道	DN200	0	1 套	新购
9	料斗	5m³	0	2 个	新购
10	雾炮机	/	0	1 个	新购，可移动式
11	水喷淋	***	0	1 套	新购，料斗周围配置
12	运输车辆	/	40	40 辆	依托现有车辆
13	粉尘在线监测仪	/	1	2	码头区域岸线与混凝土生产区域南侧各 1 个

表 3.1-2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年运行时间与最大到港次数合算年可运输货物量，本项目设计运输量占比 91%~99%生产能力，现有生产设备可满足生产需要。

表 3.1-3 本项目船型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性质	总长（m）	型宽（m）	设计吃水（m）	备注
1	设计船型	100DWT 货船	26	5.0	1.5	/
2	兼顾船型	500DWT 水工 建筑物货船	47	8.8	1.9	水工建筑物 兼顾 500 吨 级船舶

3.1.2 产品方案

表 3.1-4 建设项目货物吞吐量预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吞吐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砂石料	***	***	***	***
		***	***	***	
2	水泥矿粉	***	***	***	***
合计		***	***	***	***

表 3.1-5 各泊位装卸种类规格及货物量

泊位	装卸货物种类	装卸货物量/吨	备注
1# 100 吨泊位	砂石料（2#料仓）	***	***
	砂石料（2#料仓）	***	
2# 100 吨泊位	砂石料（1#料仓）	***	
	水泥矿粉（筒仓）	***	

主要运输货物材料料性质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码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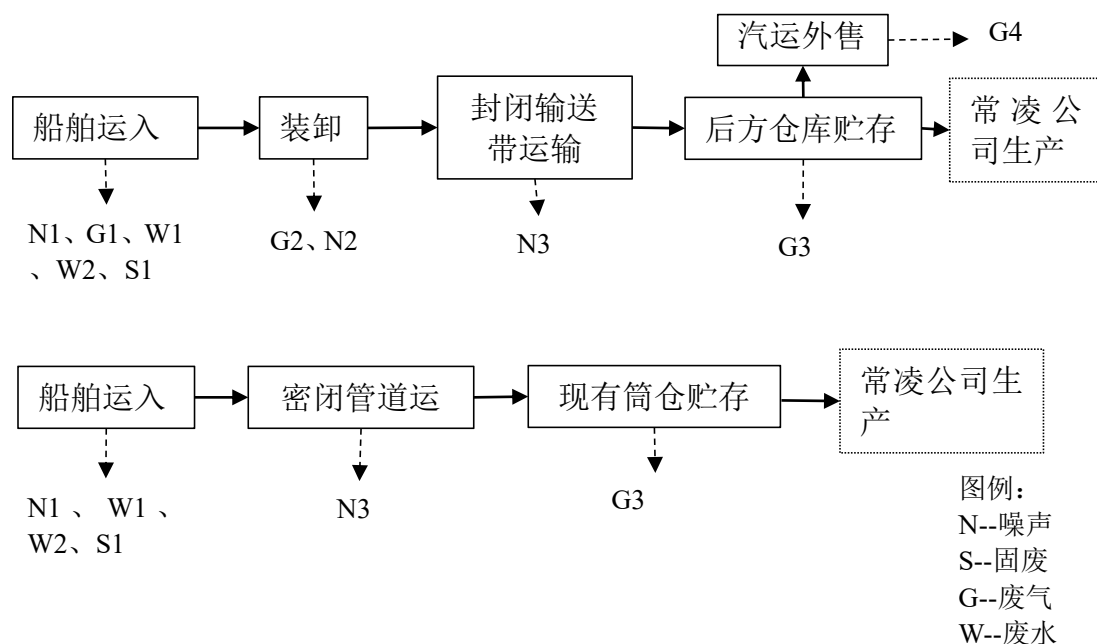


图3.2-1码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船舶运入：停靠及进出港的行驶过程会产生少量船舶燃油废气 G1，散货船进港停靠在泊位上，准备装卸货物，停靠港后使用码头岸电，无燃油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1、船舶生活污水 W1、船舶含油污水 W2、船舶生活垃圾 S1。

②装卸：通过吊车进行将货物（砂石料从散货船上装卸到货物堆场。船舶靠岸后通过固定式吊机将部分砂石料由吊机吊至料斗然后经封闭式传输带至密闭式堆场内，此过程会产生卸船扬尘 G2，噪声 N2。水泥与矿粉采用压力空气的方式通过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现有水泥和矿粉筒仓内，水泥与矿粉不涉及装卸废气。

④运输、贮存：砂石经过封闭式输送设施将砂石传送进后方陆地封闭料仓中贮存。斗仓输送至料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在原料贮存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 G3排放。砂石料仓进、出设置喷淋抑尘措施，筒仓上方已配置布袋除尘装置。

⑤运出：1#料仓与2#料仓内部本公司使用的砂石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本公司生产车间内生产使用，封闭式输送过程无废气产生；水泥与矿粉采用压力空气的方式通过密闭输送管道分别输送至水泥和矿粉筒仓内后运输至车间生产使用，此部分运出与生产过程已在本公司现有项目中体现，本项目不再赘述。其中2#料仓内新增8.4万吨砂石采用汽运运输至厂外，此过程产生汽车装载运输废气

G4与汽车燃油废气G1。

表 3-1 运营期废气产生汇总表

类别	污染要素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	G1	汽车、船舶燃油废气	NO _x 、SO ₂	间断
	G2	卸船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3	贮存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4	汽车运输（运输车辆符合国VI）、装车废气、道路扬尘	颗粒物、NO _x 、CO、THC	间断
废水	W1	船舶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W2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间断
	W3	初期雨水	COD、SS	间断
	/	码头冲洗废水	SS	间断
	/	喷淋抑尘废水	SS	间断
	/	码头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噪声	N1	散货船进港	船舶噪声	连续
	N2	装卸	机械噪声	连续
	N3	输送	机械噪声	连续
固废	S1	扬尘处理	沉淀池沉渣	间断
	S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	间断
	/	码头生活垃圾	码头生活垃圾	间断
	/	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与手套	机械设备维修	间断
	/	沉淀池污泥	SS	间断
	/	废防尘网	防尘网	间断

3.3大气污染源分析

3.3.1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

1) 卸船:

经上述计算，起尘量为 0.0116t/a。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围挡对粉尘的控制效率在 60%；参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表 1，喷淋除尘效率在 80%以上。企业配

备了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增加空气水分含量,减少堆场扬尘并规范卸料操作,可对散货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粉尘的去除效率达到 92%,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年贮存时间为 7200h,则排放速率为 0.0001kg/h。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确定 PM₁₀ 占 TSP 起尘量的比例分别 47.3%,则堆场过程 PM₁₀ 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06kg/h。

4) 交通尾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交通尾气主要为船舶尾气、车辆尾气。项目方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污染。仅在船舶靠岸和驶离码头时开动主机,船舶尾气主要污染指标为 HC、NO_x。车辆尾气主要污染指标为 NO_x、CO、THC。由于源强很小,本环评不对交通尾气做定量分析。

5) 在原料贮存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自用砂石与矿粉贮存依托现有料仓与筒仓,其原料总贮存量与贮存方式未改变。此部分废气已包括现有项目中,本次不重复进行核算。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汽车船舶尾气、卸料粉尘、堆场风扬尘、装车粉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其中船舶尾气与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针对卸料粉尘、堆场风扬尘、装车粉尘、道路扬尘进行定量分析,根据上述计算结果。

表3.3-1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年运行时间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卸船	3300	颗粒物	0.3464	1.1430	92% (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	0.0277	0.0914	1175	6	无组织
	3300	PM ₁₀	0.1638	0.5406		0.0131	0.0432			无组织
装车粉尘	2100	颗粒物	0.0929	0.1950	74% (围挡+喷淋洒水)	0.0241	0.0507			无组织

	2100	PM10	0.0439	0.0922	水)	0.0114	0.024			无组织
道路扬尘	672	颗粒物	0.0250	0.0168	(78%) 车辆进出冲洗并+雾炮+喷淋装置	0.0055	0.0037			无组织
	672	PM10	0.0118	0.0079		0.0025	0.0017			无组织
堆场扬尘	7200	颗粒物	0.00161	0.0116	74% (围挡+喷淋洒水)	0.00013	0.0009			无组织
	7200	PM10	0.00076	0.0055		0.00006	0.0004			无组织

表3.3-2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卸船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0.3464	15	≤1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PM ₁₀	0.1638	15	≤1
装车粉尘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0.0929	15	≤1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PM ₁₀	0.0439	15	≤1
道路扬尘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0.0250	15	≤1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PM ₁₀	0.0118	15	≤1
堆场扬尘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0.00161	15	≤1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PM ₁₀	0.00076	15	≤1

表3.3-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正常工况）

面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厂区	/	卸船、装车、道路扬尘、堆场扬尘	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水喷淋、洒水等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900	6	0.1467
	/				450	6	0.069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67t/a		
			PM ₁₀		0.0693t/a		

表3.3-4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467t/a
2	PM ₁₀	0.0693t/a

表3.3-5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卸船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0.3464	15	≤1 次/年	人工洒水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PM ₁₀	0.1638	15	≤1 次/年	人工洒水
2	装车粉尘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0.0929	15	≤1 次/年	人工洒水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PM ₁₀	0.0439	15	≤1 次/年	人工洒水
3	道路扬尘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0.0250	15	≤1 次/年	人工洒水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PM ₁₀	0.0118	15	≤1 次/年	人工洒水
4	堆场扬尘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0.00161	15	≤1 次/年	人工洒水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	PM ₁₀	0.00076	15	≤1 次/年	人工洒水

3.3.2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银河路儒浜大桥向东 800 米，成立于 1995 年 07 月 13 日，公司占地面积 41667m²，绿化面积 60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2737.95 平方米。

本项目注册资金 4500 万元人民币，现有员工 100 人，实行一班 10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年运行时间 3300h（其中沥青项目属于季节性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20 天，实行一班 10 小时制）。产品方案：年产 4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年产 5 万立方米沥青砼。该单位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021）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行业。

预拌混凝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碎石与砂输送至堆场、进料、搅拌、预拌混凝土、装车运输；主要原辅料：水泥、黄砂、石子、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沥青砼生产工艺流程：沥青融化、碎石等加热、机械混合搅拌；主要原辅料为：碎石、沥青等。厂区内设有混凝土生产区（料仓、搅拌站、污水池）、沥青生产区（搅拌楼、堆场、沥青罐等）、码头区域（厂区北侧）、办公区等区域。其中沥青生产中的原材料矿集料（碎石、矿粉）通过厂区北侧北闸滙河船运至厂内，

设置一个临时码头，该码头占厂区北侧大滙沿岸线 100 米，1 个 300 吨的泊位，码头上设置 2 台 8 吨的吊机运输石料、矿粉等原料。

常凌交通共有二期项目：一期项目（年产 5 万立方米沥青砼项目）已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通过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常环计〔2006〕54 号）；并于 2008 年 6 月通过验收并取得批文（常环计验〔2008〕17 号）。二期项目（预拌混凝土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的审批（批文号：常环建〔2017〕329 号）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验收并取得批文（常环建验〔2018〕17 号）。其中在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临时码头并同步建设与验收，并正常使用，由于 2016 年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待拆迁状态，未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见表 3.3-6

表 3.3-6 历年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

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建设内容及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米沥青砼项目	常环计[2006]54 号 (2006 年 5 月 31 日)	年产 5 万立方米沥青砼	常环计验〔2008〕17 号（2008 年 8 月 23 日）	正常运行
	预拌混凝土项目（年产预拌混凝土 40 万方）	常环建〔2017〕329 号（2017 年 11 月 29 日）	年产预拌混凝土 40 万方	常环建验〔2018〕17 号（2018 年 8 月 21 日）	正常运行

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如下：

①沥青搅拌、融化废气：沥青搅拌负压收集，经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24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碎石干燥：旋风及布袋二级除尘经 24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③干燥器燃烧废气经 24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④燃烧废气：导热油炉燃烧过程废气通过 16 米高的 DA002 排放。

⑤粉料筒仓储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通过 20 米高的筒仓顶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收集风量：24000m³/h）。

⑥搅拌楼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搅拌楼上方排气口直接无组织排放（收集风量：2500m³/h）。

⑦堆场卸料、上料，车辆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厂区定期洒水进行抑尘处理；运输皮带设防尘罩减少物料的进料、提升、皮带输送废气，在厂区无组织排

放。

⑧码头装卸扬尘经水喷淋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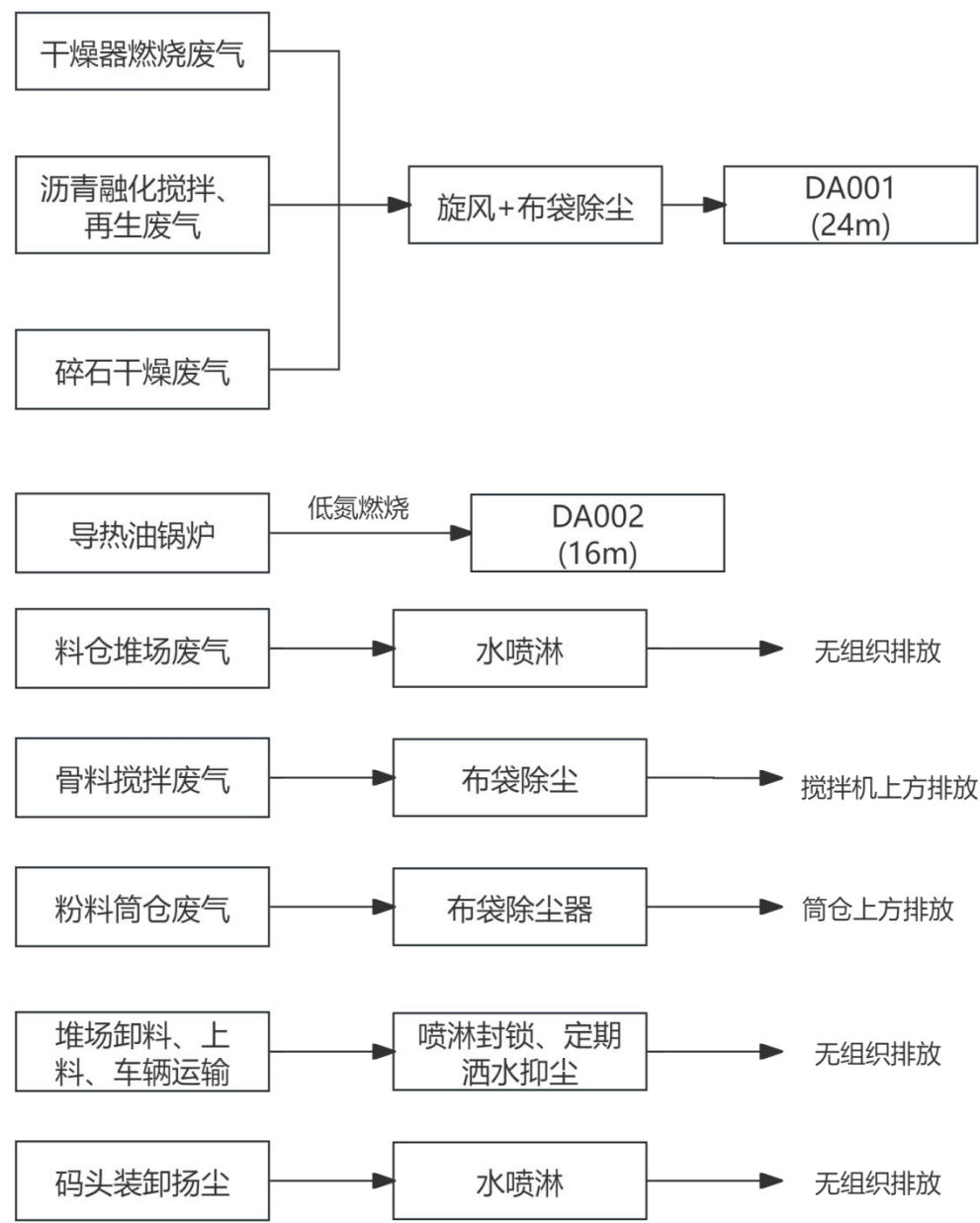


图 3.3-1 现有废气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如下

(1) 废气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常凌交通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数据（编号：（2024）新锐（气）字第（03655）号）以及苏州国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报告（编号：环检-E2407098），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现有项目废气均满足排放标准。

3.3.3 本项目拟被替代污染源

1、由于现有项目沥青中原料采用老码头运输，本次将取消原有码头区域并在厂区北侧新建一座码头。故沥青部分船运废气将在本项目整体装卸废气中重新核算。

表 3.3-10 以新带老削减废气排放量 (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削减后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17	1.5055	3.6645

表3.3-11 项目建成后拟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总量控制/考核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17	1.5055	1.3664	3.1070	0.1467	3.8112	-1.3588

注：颗粒物总量中已包含 PM₁₀

4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二类区，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现状公报》，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90.7%~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5.2、0.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

表 4.1-1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年份		2024 年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值	年评价	日达标（%）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	6	60	达标	100
	M ₉₈	10	150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	24	40	达标	99.7
	M ₉₈	62	80		
CO mg/m ³	M ₉₅	1.0	4	达标	100
O ₃ -8h μg/m ³	M ₉₀	158	160	达标	90.7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	45	70	达标	99.5
	M ₉₅	112	150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	28	35	不达标	94
	M ₉₅	82	75		

*注：臭气浓度无相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3.3%，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6.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7.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1.4%；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6.3%，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3.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7.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1%。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96，与上年相比下降 0.08，环境空气质量有所好转。细颗粒物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指数降幅最大，达 33.3%；细颗粒物指数升幅最大，达 17.2%。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 4.20；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83。

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310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4.7%，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7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48 天，占比 13.1%；中度污染 7 天，占比 1.9%；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 1 月最低，2 月至 4 月较高，5 月份开始呈波动下降趋势，6 月、8 月到达全年低谷，随后又呈上升趋势，11 月再次到达 100.0%。

2024 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年评价均达标，细颗粒物有 10 个乡镇（街道）超标，臭氧有 9 个乡镇（街道）超标，二氧化氮有 1 个乡镇（街道）超标。各乡镇（街道）中碧溪街道环境空气累计优良率最高，为 87.7%；沙家浜镇最低，为 78.7%。虞山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84；梅李镇最高，为 4.43。

2024 年常熟市降尘年平均值为 1.6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年度考核目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5 吨/平方公里·月。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为 $0.02\text{mg}\cdot\text{SO}_3/(\text{100cm}^2\cdot\text{碱片}\cdot\text{d})$ ，达到参考评价标准，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01\text{mg}/(\text{100cm}^2\cdot\text{碱片}\cdot\text{d})$ 。全年酸雨率为 30.1%，酸雨主要集中在 2 月，与上年相比酸雨率上升了 22 个百分点，酸雨发生频率显著上升；全年降水 pH 均值为 5.58，为轻酸雨区，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36，污染程度加重。从降水中各离子组分当量浓度的比例来看，常熟市降雨污染主要来自硝酸根离子的前体物氮氧化物和硫酸根离子的前体物二氧化硫，且硫酸根离子的前体物二氧化硫的影响大于硝酸根离子的前体物氮氧化物。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到 2025 年，常熟市 $\text{PM}_{2.5}$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

4.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TS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若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本项目厂界处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本次TSP评价采用粉尘在线监测设备于2025年05月09日~05月16日进行的TSP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5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估算模型参数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预测,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5.1-1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1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5.2污染物源强

表 5.2-1 主要废气污染物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0.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PM ₁₀
码头区	120.833249	31.590014	2.00	58.75	20.00	10.00	0.0547	0.0271

5.3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5.3.1 正常工况

表 5.3-1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0	39.0960	4.3440	/

矩形面源	PM ₁₀	450.0	19.3693	4.3043	/
------	------------------	-------	---------	--------	---

表 5.3-2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TSP 浓度(μg/m ³)	TSP 占标率 (%)	PM ₁₀ 浓度 (μ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
50.0	37.7050	4.1894	18.6802	4.1511
100.0	28.5230	3.1692	14.1311	3.1403
200.0	19.3940	2.1549	9.6084	2.1352
300.0	14.4860	1.6096	7.1768	1.5948
400.0	11.7770	1.3086	5.8347	1.2966
500.0	9.8244	1.0916	4.8673	1.0816
600.0	8.3399	0.9267	4.1318	0.9182
700.0	7.1957	0.7995	3.5650	0.7922
800.0	6.2903	0.6989	3.1164	0.6925
900.0	5.5620	0.6180	2.7556	0.6124
1000.0	4.9663	0.5518	2.4605	0.5468
1200.0	4.0566	0.4507	2.0098	0.4466
1400.0	3.4003	0.3778	1.6846	0.3744
1600.0	2.9082	0.3231	1.4408	0.3202
1800.0	2.5278	0.2809	1.2523	0.2783
2000.0	2.2264	0.2474	1.1030	0.2451
2500.0	1.6941	0.1882	0.8393	0.1865
3000.0	1.3504	0.1500	0.6690	0.1487
3500.0	1.1126	0.1236	0.5512	0.1225
4000.0	0.9395	0.1044	0.4655	0.1034

4500.0	0.8087	0.0899	0.4006	0.0890
5000.0	0.7067	0.0785	0.3501	0.0778
10000.0	0.2883	0.0320	0.1428	0.0317
11000.0	0.2546	0.0283	0.1261	0.0280
12000.0	0.2272	0.0252	0.1126	0.0250
13000.0	0.2046	0.0227	0.1014	0.0225
14000.0	0.1857	0.0206	0.0920	0.0204
15000.0	0.1696	0.0188	0.0840	0.0187
20000.0	0.1313	0.0146	0.0651	0.0145
25000.0	0.1123	0.0125	0.0556	0.0124
下风向最大浓度	39.0960	4.3440	19.3693	4.3043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58.0	58.0	58.0	58.0
D10%最远距离	/	/	/	/

预测结果显示，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颗粒物（TSP与PM₁₀）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较小，最大占标率为4.344%与4.3043%，低于10%，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5.3.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检修后开机、负荷、工况变化时的排放，本项目设 定为喷淋抑尘设施的去除效率下降到0%。

表5.3-3非正常工况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TSP 浓度(μg/m ³)	TSP 占标率 (%)	PM ₁₀ 浓度 (μ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
50.0	308.0600	34.2289	145.6969	32.3771

100.0	243.0000	27.0000	114.9268	25.5393
200.0	165.3500	18.3722	78.2022	17.3783
300.0	123.4200	13.7133	58.3715	12.9714
400.0	100.3200	11.1467	47.4463	10.5436
500.0	83.6860	9.2984	39.5793	8.7954
600.0	71.0380	7.8931	33.5974	7.4661
700.0	61.2760	6.8084	28.9805	6.4401
800.0	53.5660	5.9518	25.3340	5.6298
900.0	47.3640	5.2627	22.4008	4.9780
1000.0	42.2910	4.6990	20.0015	4.4448
1200.0	34.5450	3.8383	16.3380	3.6307
1400.0	28.9550	3.2172	13.6943	3.0432
1600.0	24.7650	2.7517	11.7126	2.6028
1800.0	21.5260	2.3918	10.1807	2.2624
2000.0	18.9590	2.1066	8.9667	1.9926
2500.0	14.4270	1.6030	6.8232	1.5163
3000.0	11.5000	1.2778	5.4389	1.2086

3500.0	9.4742	1.0527	4.4808	0.9957
4000.0	8.0004	0.8889	3.7838	0.8408
4500.0	6.8862	0.7651	3.2568	0.7237
5000.0	6.0182	0.6687	2.8463	0.6325
10000.0	2.4550	0.2728	1.1611	0.2580
11000.0	2.1679	0.2409	1.0253	0.2278
12000.0	1.9348	0.2150	0.9151	0.2033
13000.0	1.7424	0.1936	0.8241	0.1831
14000.0	1.5812	0.1757	0.7478	0.1662
15000.0	1.4444	0.1605	0.6831	0.1518
20000.0	1.1182	0.1242	0.5289	0.1175
25000.0	0.9563	0.1063	0.4523	0.1005
下风向最大浓度	324.4700	36.0522	153.4580	34.101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61.0	61.0	61.0	61.0
D10%最远距离	475.0	475.0	450.0	450.0

预测结果显示，在非正常情况下，颗粒物TSP与PM₁₀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增加，落地最大浓度占标率36%与34%，仍小于环境质量标准。企业应加强水喷淋等废气防治措施的定期维修检查，并制定极端天气情况下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

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5.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方法：

①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②对于项目厂界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的，应要求削减排放源强或调整工程布局，待满足厂界浓度限值后，再核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最大落地点浓度也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5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 m^2 ）计算， $r = (S/\pi)^{1/2}$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2.5\text{m}/\text{s}$ ）及大气污染源购置类别从下表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2.5m/s）及大气污染源购置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5.5-1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取值如下。

表5.5-2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类别	A	B	C	D
计算系数取值	350	0.021	1.85	0.84

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5.5-3。

表5.5-3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Qc(kg/h)	Cm(mg/m ³)	L 计算 (m)	L (m)
码头边界	TSP	350	0.021	1.85	0.84	0.0547	0.9	4.934	50
码头边界	PM ₁₀	350	0.021	1.85	0.84	0.0271	0.45	4.616	50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本项目TSP中包含PM₁₀，则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需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分析维持现有项目在厂边界周围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敏感目标，在后期建设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6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废气治理方案

装卸扬尘：通过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约为92%，少量颗粒物直接无组织排放。

交通尾气：选用功率大、转速快的船舶发动机，选用含硫量低、较清洁的能源，船舶、车辆尾气排放管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6.2可行性论证

防尘网：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按照实施现场环境风洞实验结果加工成一定几何形状、开孔率和不同孔形组合挡风抑尘墙，使流通的空气（强风）从外通过墙体时，在墙体内侧形成上、下干扰的气流以达到外侧强风，内侧弱风，外侧小风，内侧无风的效果，从而防止粉尘的飞扬。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围挡对粉尘的控制效率在60%。在卸料区域，设置15米防尘网。

水喷淋：根据液体雾化和空气射流理论，先使用高压泵对液体加压，然后通过微细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高压射流风机的大风量和高压将雾化后的水雾送到较远距离，使得水雾到达较远距离的同时能够覆盖更大面积。在此过程中粉尘颗粒与水雾颗粒产生充分接触而变得湿润，被湿润的粉尘颗粒继续吸附其他粉尘颗粒而逐渐凝结成颗粒团，然后粉尘颗粒团由于自身的重力作用而沉降，从而达到拟尘、降尘的作用。参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表1，喷淋除尘效率在80%以上。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附录B中表B.2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抑尘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喷水抑尘设施需与产尘作业同步开启、同步关闭，即当码头进行物料装卸（如船运接卸、堆存转运）、堆存扒垛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喷淋系统必须同步启动；作业结束后，可根据现场粉尘浓度情况延长运行10-30分钟（或按地方要求执行），确保残余粉尘抑制。覆盖范围：喷淋区域应覆盖装卸作业区、堆存场地及物料转运路径，确保作业面无裸露扬尘点；喷头工作压力宜为0.3-0.5MPa，单喷头流量0.5L/min，配置16个喷头。

项目方按照《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及报告表提出的绿化方案开展厂区绿化，生产作业区以及厂界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选用对环境空气具有净化作用的树种。

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安装与使用：本项目建设后全厂设置2个颗粒物在线监测仪，码头区域设置一个在装卸作业区下风向位置；采用在线连续监测（CEMS），数据实时传输至地方生态环境监控平台。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大大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该方法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6.3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本项目投产前需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本项目情况：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行业类别为G5532货运港口，产品为砂石、水泥、矿粉（供混凝土项目生产使用），主要工艺为：装卸，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55，101水上运输辅助活动553，其他货运码头5532”，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

建成后全厂情况：本公司行业类别为G5532货运港口、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最终产品为沥青混凝土与混凝土。主要工艺为：沥青预处理，干燥，拌和。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全厂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6.3-1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6.3-2 项目建设后全厂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苯并芘、沥青烟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2 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芘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6.4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如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4）不定期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建设，运行期间加强管理，减少废气影响。

7结论

7.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根据常凌交通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现状生产经营的需要，原码头设备老化，地理位置不便，故取消原有码头。公司现有生产项目需要砂石料、水泥、矿粉等材料，其内河船舶运输成本优势明显，调整运输方式，在紧邻常凌公司七鮎线航道左侧重新建设一座公司专用码头。利用现有土地面积1175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占用岸线长度100m，设计年吞吐量108.7万吨，建设2个100吨级泊位。

7.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33.3%，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16.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17.2%，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11.4%；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6.3%，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1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3.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8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7.1%；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9.1%；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8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8.1%。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到2025年，常熟市PM_{2.5}浓度稳定在28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强化了总体要求，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

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双减双控”。同时，坚持系统治污，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本项目厂界处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根据粉尘在线监测设备于2025年05月09日~05月16日进行的TSP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TSP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7.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排放颗粒物0.1467t/a，可在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内自我平衡，故无需申请总量。

7.4 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颗粒物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较小，最大占标率为 6.0768%，低于 10%，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最大落地点浓度也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7.5 总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可实现达标排放，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控，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满足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要求；就大气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于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7.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 7-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代替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 监测☑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 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 量	颗粒物（0.1467）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